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
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270853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pw48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07838192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鲁茂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鲁茂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鲁茂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RRPBW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小乐	05353543505350247	BH059467	温小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小乐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	BH059467	温小乐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 00007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3543505350247
File No. :

姓名: 温小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7月21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RRPBW9D)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
公司6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小乐（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543505350247，信用编号BH059467），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温小乐（信用编号BH059467）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105.74.0.262:7013/0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89ac3c9b0e4726a27e472b12ef833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温小乐

身份证号：[REDACTED]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数		
202405-202410	6	26886	2150.88	4301.76	-	-	5	22405	112.05	112.05	6	26886	-	86.04	-	-	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6			5			6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系统数据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验有效期为自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东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打印时间：2024/11/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104-150622-60-01-2521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茂宇	联系方式	1834774333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		
地理坐标	E: 111° 16' 37.414" , N: 39° 25' 35.7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准格尔旗能源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513.01
环保投资占比（%）	36.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准格尔旗能源局备案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4-150622-60-01-252120。立项文件见附件 5。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以及 2023 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及《鄂尔多斯市环境准入清单》，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主要包括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以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1.2.2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1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相关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2.5 年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煤泥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干煤泥棚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2.5 年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煤泥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干煤泥棚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2.5 年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煤泥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干煤泥棚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Ⅴ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	本项目南侧 85m 为黄河，但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地表水，对黄河河流水质无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鄂尔多斯市为达标区。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1.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主要是沸腾炉燃料干煤泥与电气设备的用电以及用水。项目用电由华北电网输出到 912 榆磺线，接入 110KV 榆树湾站电线输送至厂址；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项目各项用水均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2.4 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可知（查询结果见附件 10），本项目涉及要素图层为 4 个，其中重点管控区 1 个，一般管控区 3 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分别为：NOx/PM_{2.5}/SO₂/VOCs（编码：YS1506222310004）、黄河准格尔旗万家寨水库控制单元（编码：YS1506223210004）、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编码：YS1506223110001）、其他用地（编码：YS1506223510001）。本项目共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准格尔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NOx/PM_{2.5}/SO₂/VOCs）；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2220012。本项目与各要素图层以及准格尔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NOx/PM_{2.5}/SO₂/VOCs）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别见表 1.2-2、表 1.2-3：

表 1.2-2 项目与各要素图层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要素图层名称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	----	------	-------	-----

	NOx/PM _{2.5} /SO ₂ /VOCs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本项目符合准格尔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NOx/PM _{2.5} /SO ₂ /VOCs）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	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SO ₂ 为 19.43t/a, NOx 为 10.4t/a。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且原项目尚未投入运行，无污染物排放，不在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的范围之内。	符合
			2、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防治机制，推进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控制，不涉及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	符合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针对烘干尾气采取了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将得到大幅消减。	符合
			4、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号），我区重点区域内有色金属冶炼(不含氧化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现有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但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的行业其中之一。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现有排放标准。	符合

			5、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加大煤化工(含化工、炼焦、合成氨等)、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源头减量与替代，严格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完善油品储运监管，罐区、储运、油罐车排放废气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6、全面完成火电、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洗选煤厂、集装箱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2023 年前所有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为密闭过程，原料湿煤泥和产品干煤泥分别储存在全封闭的钢结构储棚内，可最大限度的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火电机组、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	1.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域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优化发展结构。严格控制焦化新增产能，总体规模控制在“十三五”水平。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焦化产业重组升级。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在 2023 年前全面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炉，新（改、扩）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达到 6.25 米以上，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促进两化融合，以化产水平的进步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符合

			3.优化产业结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严格项目审批，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控排温室气体，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1）力争煤电、钢铁、水泥、电解铝、传统化工等行业在 2030 年左右实现碳排放达峰。（2）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3）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有 SO ₂ 和 NO _x ，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SO ₂ 为 19.43t/a，NO _x 为 10.4t/a，本项目不在城市主城区，且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水泥、电解铝、传统化工等行业。	符合
	黄河准格尔旗万家寨水库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坚决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排污口数量、降低入河排污量。减少面源污染入河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村生活收集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入河排放口。本项目无农业面源、不涉及畜禽养殖粪污的治理、不涉及农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表 1.2-3 分析，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表 1.2-3 分析，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表 1.2-3 分析，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表 1.2-3 分析，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表 1.2-3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虚拟货币“挖矿”。	符合
	(2) 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新规划化工园区。	符合

	促进火力发电、焦化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严格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对未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先进用水定额标准的新建工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取水，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现有工业项目要尽快实施节水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用水定额通用值的，延续取水许可时不予批准。严格控制耕地灌溉面积，坚守“四水四定”底线，不得借助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擅自增大灌溉面积，对于地类属性为非耕地的，逐步退出种植，还林还草。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焦化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的用水来源为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涉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开采。 3、本项目不涉及耕地灌溉。	
	（3）拆除黄河沿岸国堤内临时和移动建筑，黄河滩区主河槽内全面禁种高秆作物，禁止使用农药、化肥；低滩区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有机肥增量行动；高滩区内合理管控农药、化肥，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国堤内向延伸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项目。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搬迁入园。“十四五”时期，沿黄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严格参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根据准格尔旗水利局文件（准水函〔2023〕101号），本项目不占用黄河河道岸线，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黄河国堤向外延伸3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不属于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 4、本项目为已备案已经建设的构成重大变更的项目，不具备建设位置调整的条件。 5、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项目。	符合
	（4）按照规模化布局的原则，对各园区的产业和项目进行严格的筛选，明确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芳烃以及下游延伸产业的规模。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内工信原工字〔2019〕269号），“三区三线”内不得核准、备案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必须进入自治区已经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园	1、本项目不属于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芳烃以及下游延伸产业内的相关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 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	符合

	区外不得核准、备案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备。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类、限制类的生产工艺，且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设备。	
	(5) 煤化工产业需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所在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远离生态红线控制区，并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6) 园区产业准入标准： 煤化工行业。除在建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批单纯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必须配套下游延伸加工项目。 焦化行业。通过产能置换新建的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不小于 7.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不小于 6.25 米。常规焦炉、半焦炉须同步配套煤气净化和利用设施；热回收焦炉须同步配套热能回收设施；钢铁联合企业焦炉须同步配套干熄焦装置和焦炉煤气精脱硫装置。 水泥行业。通过产能置换新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 4000 吨/日，水泥磨机直径不得小于 3.8 米。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焦化、水泥行业。	符合
	(7) 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严格把控高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各园区应编制《安全准入管理办法》，对企业的安全准入条件做详细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	符合
	(8) 新上工业项目要严格控制高碳产业的重复建设，引导地区间产业有序转移。强化源头管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定位、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不予立项。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水泥、化工、钢铁、焦化等高碳、高污染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9) 严禁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能耗以及水耗等相关规定的项目。加强河湖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确保岸线优化配置、集约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从严格管控园区空间开发边界、构建存量用地评价退出机制、完善产业用地再开发分类引导等方面优化构建工业园区空间体系。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活动。	符合
	(10) 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废盐综合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	符合

	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合成氨(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气、可再生能源制合成气除外)、尿素、磷铵、甲醇(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除外)、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作为多晶硅配套原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的工业硅除外)、电解铝(国家批复同意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配套电解铝除外)、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 新建、改扩建单晶硅项目原则上要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加工生产线,多晶硅(颗粒硅)项目区内下游转化率原则上要达到70%以上(半导体级多晶硅除外)。	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甲醇、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蓝宝石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单晶硅、多晶硅项目。	
	(11) 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依法逐步退出市场。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合理确定煤炭开发强度及重大煤矿项目的生产和建设规模,淘汰一批落后煤矿,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序退出。新建煤矿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煤矿加快达标建设,2025年绿色矿山达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鄂府办发〔2021〕26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	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SO₂ 为 19.43t/a , NO_x 为 10.4t/a。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且原项目尚未投入运行,无污染	符合

	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物排放,不在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的范围之内。	
	(2) 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控制入河入湖排污总量。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完成重点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黄河干流水质达到Ⅱ类,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左右。加强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所有固定排污源依法持证排污。加快沿黄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严禁污水入黄。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旗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硝用水全部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通过 63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消防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抓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白色污染及电子废物六项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S1 烘干除尘灰、S2 沸腾炉炉渣、S3 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3)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监管建筑施工扬尘。旗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各类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县城达到 60%。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措施可减少施工扬尘的排放。	符合
	(4) 重点区域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发电机组和执行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应当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严格执行焦化行业准入标准,整合提升焦炭生产能力,促进焦炉大型化和清洁化生产,降低污染排放。提高煤焦油深加工、焦炉尾气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水平。布局医药及染料中间体、针状焦、己内酰胺等化工新材料产品,以化产水平的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机组和执行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医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 通过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进步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满足《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弃物和高含盐废水做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5) 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落实,推动国家出台《新时期推进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意见》,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本项目为煤泥烘干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为循环经济中的一环,本项目提高了当地大宗固废的利用效率,推动了能源、工业等领域的低碳转型。	符合
	(6) 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水资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小的工艺。通过园区集中供热供电、电直供等方式,优化项目热电供应方案。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锅炉烟气应采取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煤化工项目产生的酸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气体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强化节水措施和用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合理划分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和回用方案,做到污水不外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快工业污染源从末端治理为主导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一步到位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发展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设备,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设备,提高污水回用率。采用水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措施和增加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实现废污水的资源化。	本项目生产工艺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水资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小的工艺。 本项目不在园区集中供热供电、电直供等覆盖范围之内。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热电站,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办公生活区取暖热源采用电暖器采暖;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燃料采用本项目的产品干煤泥。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硝用水全部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通过 63m³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消防用水使用,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污水、废水排放量低。符合“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	符合

	(7) 全面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所有工业园区和新、改扩建项目，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同时，核定允许排放量，没有排放容量的功能区首要任务是对现有污染源的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审批，认真实施环境容量“一票否决制”。各地新建、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必须具体、完善。环保部门对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允许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对达标排放但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可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后核发正式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SO₂ 为 19.43t/a，NO_x 为 10.4t/a。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符合
	(8)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生产废水严禁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1 烘干除尘灰、S2 沸腾炉炉渣、S3 脱硫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9) 综合采用水系连通、河道清障、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水生态水文化建设等多项水利措施，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规划重点开展：准格尔旗呼斯太河等、杭锦旗小南河及黄河南岸总排干等、乌审旗黄陶勒盖等 5 个项目。	本项目无污水直排。不涉及水系连通、河道清障、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活动。	符合
	(10)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参照《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发展管控目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精准细化“两高”低水平项目管控要求，强化源头和过程节能降碳、减排治污。		
		(11) 鄂尔多斯市再生水工程布局遵循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污水再生回用效率。	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 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12)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相关政策。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统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管理，建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制度。	符合
		(13) 新建和改扩建冶炼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政策规定，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清洁运输、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等要求，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须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严格执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提高用水效率，提升工业中水回用率，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农业节水设备和技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各项用水均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2) 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建立健全地下水管控指标体系，严控地下水开采，综合采取节水、水源置换等措施，继续加强鄂尔多斯台地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分析、预测预警，科学制定实施监管政策措施。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及其修编稿。实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地表水的开采。本项目无废水直排，不涉及向黄河排放废水的活动。本项目各项用水均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涉及农业区的农田灌溉。	符合

	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严格地下水的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突出抓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违规取用水整治工作及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坚持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统一调配，在考虑鄂尔多斯市地下水源置换的条件下，用好用足黄河水，同时充分挖掘非常规水利用潜力。对黄河干支流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并探索跨区域和跨省区实施水权置换，进一步规范水权置换办法，扩大水权置换范围。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推进超用水地区通过内部挖潜解决发展需求。鼓励使用矿井疏干水、微咸水、中水、雨洪等非常规水资源，加快高浓盐水的处理与回收利用研究步伐。实施沿黄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加大灌溉农业区干支渠和末级渠系配套和节水设施，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智能喷灌等节水技术，提升改造沿黄灌区盐碱地灌排水系统，逐步改变大水漫灌方式。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强化用水管理，严控高耗水项目。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洪与凌汛水、再生水等开发利用。		
	（3）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和超定额用水专项核查行动，督促超定额的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要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四水四定”原则，进行区域统筹规划，确保取用水不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监测、监控、监管，尽快健全完善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全要素、全密度适用的水资源智能在线监测体系，完善水资源超载预警机制，打造数字孪生流域，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保护等业务的智能协同应用大系统。	本项目各项用水均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4）严格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机制，努力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产生量，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合成氨、甲醇、乙二醇、烧碱、	符合

	备和新工艺。严控产能过剩项目新增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低水平项目市场准入，严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化工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严格焦炭、电石等化工行业技术标准，严控合成氨、甲醇、乙二醇、烧碱、磷铵、黄磷等危险化学品新增产能。新(改、扩)建“两高”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家能效标杆水平。	磷铵、黄磷危险化学品新增产能项目。	
	(5) 在工业用水方面，工业企业再生水输水模式采用“点对点”模式，主要用于冷却用水，在工业园区的企业由园区自行统一建设再生水支管，园区按需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以达到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试点期间，将加大再生水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激励、政策措施，激励工业使用再生水积极性，使工业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034.5 万 m ³ ，占批复再水量比例提高到 65%。对工业园区、各类开发区、新区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优先配置再生水作为园区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格控制新水取用量。煤化工产业能耗指标、水资源消耗指标应满足《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所在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地表水的开采。本项目无废水直排，不涉及向黄河排放废水的活动。本项目各项用水均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6) 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或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化工、有色、建材、焦化、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严控高耗水行业大规模发展，建立严格的用水制度，提高现代煤化工行业用水效率，推广采用高度先进节水技术，新建项目用水指标需达到先进值。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建材、焦化、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4 项目与准格尔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NO _x /PM _{2.5} /SO ₂ /VOCs) 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未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办公生活区取暖热源采用电暖器采暖；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燃料采用本项目的产品干煤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协同治理 PM _{2.5} 和臭氧。实施大气 PM _{2.5} 和 O ₃ “双控”。	本项目不涉及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控制，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2.、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和煤田自然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采、储存、装卸和煤田自然治理。	符合
	3.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环保监管。	符合
	4.严格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要求，制定准格尔旗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落实，推动国家出台《新时期推进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意见》，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本项目为煤泥烘干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为循环经济中的一环，本项目提高了当地大宗固废的利用效率，推动了能源、工业等领域的低碳转型。	符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相关政策。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统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管理，建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制度。	本项目涉及温室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完善生产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冶炼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政策规定，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清洁运输、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等要求，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须同时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行业。	符合

	符合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准格尔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NO_x/PM_{2.5}/SO₂/VOCs）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满足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的“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1.3、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号）的相符性分析 （1）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各盟市应制定计划，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工业炉窑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项目，原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设完成，至目前为止尚未投入运行，本项目烘干热源利用现有沸腾炉，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原有项目工业炉窑已经建成，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位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在搬迁改造的范围之内。本项目沸腾炉烘干尾气通过SNCR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颗粒物治理效率能达到99.86%，脱硫效率能达到81.5%，脱硝效率可达50%，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所处位置偏远，不在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在淘汰范围内。本项目未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3）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进行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为密闭过程，原料湿煤泥和产品干煤泥分别储存在全封闭的钢结构储棚内，并通过雾炮机洒水抑尘，可极大限度的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号）的相关要求。 1.4、与《鄂尔多斯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鄂环发〔2019〕185号）的相符性分析 （1）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各旗区应制定计划，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工业炉窑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项目，原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设完成，至目前为止尚未投入运行，本项目烘干热源利用现有沸腾炉，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原有项目工业炉窑已经建成，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位置不在城市建成区
--	--

	内，不在搬迁改造的范围之内。本项目沸腾炉烘干尾气通过SNCR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颗粒物治理效率能达到99.86%，脱硫效率能达到81.5%，脱硝效率可达50%，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整治计划，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以及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沸腾炉烘干尾气通过SNCR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生产工艺为封闭系统，废气收集效率为100%，颗粒物治理效率能达到99.86%，脱硫效率能达到81.5%，脱硝效率可达50%，原料、产品均堆放在全封闭的储煤棚内，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不涉及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3）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准格尔旗应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兴东实业有限公司天然气清洁替代工程。 本项目所处位置偏远，不在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在淘汰范围内。本项目未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
--	--

	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进行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为密闭过程，原料湿煤泥和产品干煤泥分别储存在全封闭的钢结构储棚内，可极大限度的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干煤泥输送过程在全封闭厂房内使用皮带机输送，跨车间输送时，在输送皮带机设置封闭栈桥，保证粒料输送过程在封闭空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鄂环发〔2019〕185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内蒙古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并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进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因地制宜推行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干燥炉（沸腾炉），不涉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建设，不在禁止新建的项目范畴之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可利用的集中供热、工业余热、天然气等可以利用。 1.6、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

环境要素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升级	严格准入条件。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严格实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其中蒙西产业园原则上不得新建重化工项目。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除煤制油气项目外允许新建的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治理水平等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焦化新增产能，总体规模控制在“十三五”水平。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焦化产业重组升级。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在 2023 年前全面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炉，新（改、扩）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达到 6.25 米以上，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促进两化融合，以化产水平的进步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产业。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地区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等条件，合理规划城镇、各类园区产业空间布局，确定各区域火电、煤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规模限值，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严格项目审批，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SO ₂ 为 19.86t/a，NO _x 为 10.5t/a。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项目。	符合
	推进低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大露天矿山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生产、运输各环节降尘措施。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洗选煤厂、集装站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严控餐饮油烟污染，持续开展餐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全封闭的厂房中，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储存堆放过程无污染物产生。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饮油烟排查整治,落实餐饮单位清洁能源使用及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加强污染源头管控		
	噪声治理	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	本项目噪声源为固定源,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
	水环境治理	促进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充分研究所选择工艺技术对原料煤煤质的适应性,结合原煤供应情况制定完善的配煤方案,保证原料煤的稳定性,避免由于企业生产运行不稳定造成水环境污染。实施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强力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对已实现废水“零排放”、高盐废水分盐处理的32家重点煤化工企业(西北能源化工、伊泰煤制油、久泰能源及汇能煤化工等)开展定期监管,对还未完工的14家重点化工企业,加快推进高盐废水分盐工程。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塔下设一座循环水池,容积约80m ³ ,分两个池体(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各40m ³ ,采用pH调节、沉淀澄清处理后,清水溢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通过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	本项目产生的烘干除尘灰、沸腾炉炉渣、脱硫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产业准入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7、与《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弃置、倾倒、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固体废物；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五）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 （六）堆放、倾倒、掩埋、弃置、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七）弃置病死动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根据准格尔旗水利局出具文件（准水函〔2023〕101号），本项目不在黄河河道范围内，也不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固体废物均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系统的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进入黄河河道。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1.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 16′ 37.414″，北纬 39° 25′ 35.770″。 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 25m 为一家商户，南侧 20m 为 S103 路（二级公路），南侧 85m 为黄河河道，西侧为商户。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选址在龙口镇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土地证，项目占地为工矿仓储用地，所以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建设地址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位于龙口镇东部，当地全年最大风频为 WNW，项目位于人口集中居住区的侧风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介绍

2.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400 万元建设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

项目原本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名称为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设计规模年处理煤泥 60 万吨，后在 2023 年对项目进行变更，重新备案，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名称不变，项目代码不变，设计规模由年处理煤泥 60 万吨变更为年处理煤泥 20 万吨，其余建设内容不变。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年），批复号：鄂环审字〔2023〕140 号，见附件 9。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至目前为止尚未投入运行，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表 2.2-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项目建设内容相比发生较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重大变动符合性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变更情况
性质、规模	年处理（烘干）煤泥 20 万吨	年处理（烘干）煤泥 20 万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规模不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地点	占地面积为 6595.9m ²	地理位置不变。占地面积为 12800m ² 。且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是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不构成重大变更。

原料	原料 20 万吨/a, 含水率 32%。	原料量 20 万吨/a, 含水率 3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产品含水率增加，导致烘干水量增大，使燃料用量相应变大。经重新核算，由于原料含水量增大间接导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变更前：1.623t/a，变更后：3.76t/a）、SO ₂ （变更前：2.36t/a，变更后：19.43t/a）、NO _x （变更前：4.167t/a，变更后：10.4t/a）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在厂界面对三处敏感点的方向设置隔声屏障保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重新规划平面布置，经重新预测评价，本项目噪声不会导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设计规模年处理煤泥 20 万吨，生产用地是利用建设单位单独所有土地，用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 6595.9m²，土地证见附件 2。同时新增占地 6204.1m²，新增占地部分已完成征地，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合计为 12800m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导则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2 原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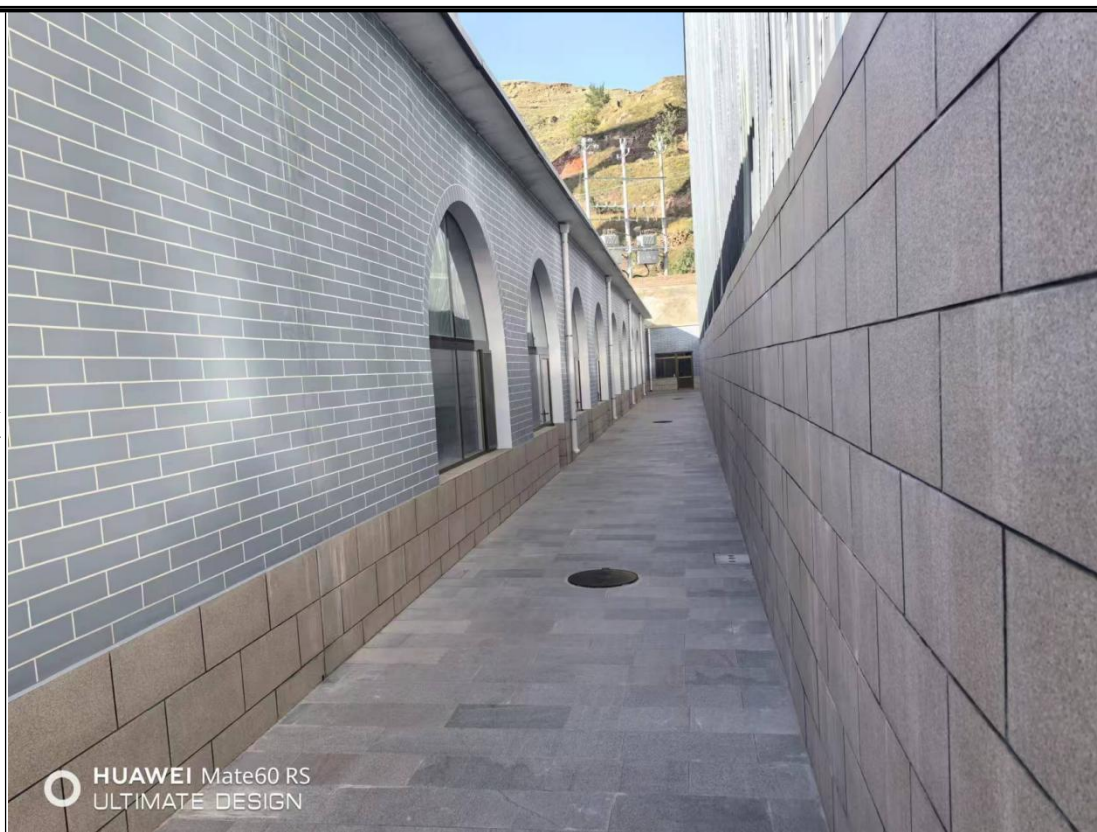
在获得批复（鄂环审字〔2023〕140 号）后，截至目前原项目已建设完成，但是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所以未进行验收。具体情况见 2.1-2 原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内西南侧新建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800m ² 。主要配置1台沸腾炉、1台打散喂料机、1台滚筒干燥机等生产设备，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煤泥烘干。	在厂区内西南侧新建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906m ² 。主要配置1台沸腾炉、1台滚筒干燥机等生产设备，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煤泥烘干。	面积变大。打散喂料机布置在湿煤泥棚内
储运工程	物料输送	本项目物料采用2台装载机和3台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	与原环评一致	/
	干煤泥棚	在厂区内北侧建设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干煤泥棚，用于储存产品干煤泥。占地面积为2000m ² 。	将干煤泥棚和湿煤泥棚合并建设为一座面积为5400m ² 的全封闭厂房，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内部分为干煤泥储存区（厂房内东侧，2400m ² ）、湿煤泥储存区（厂房内西侧，3000m ² ）	占地面积变大
	湿煤泥棚	在厂区内北侧建设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湿煤泥棚，用于储存原料湿煤泥。占地面积为2000m ²		
	脱硫剂、脱硝剂储存	脱硫剂、脱硝剂储存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与原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依托厂区外东南侧的自有楼房作为本项目的办公生活楼，三层结构。面积约500m ² 。	厂区内西侧自有平房作为本项目的生活区，面积约430m ² 。厂区东南侧为办公楼，三层结构，面积约500m ² 。	生活区另建，办公区面积不变。
	地磅	在厂区内东侧设置两个地磅以及一间磅房，用于原料和产品运输的过磅称重。	与原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脱硫水经pH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硝用水全部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通过15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消防用水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通过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池容积变大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华北电网输出到912榆磺线，接入110KV榆树湾站电线输送至厂址。	与原环评一致	/
	供热系统	办公生活区取暖热源采用电暖器采暖；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燃料采用本项目的产品干煤泥。	与原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G1烘干尾气	烘干尾气通过SNCR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

程			脱硫系统处理+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G2 装卸粉尘	干煤泥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干煤泥棚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脱硫废水	脱硫塔下设一座循环水池，容积约 100m ³ ，分两个池体（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各 50m ³ ，采用 pH 调节、沉淀澄清处理后，清水溢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脱硫塔下设一座循环水池，容积约 80m ³ ，分两个池体（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各 40m ³ ，采用 pH 调节、沉淀澄清处理后，清水溢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循环水容积变小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 15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消防用水使用。	初期雨水通过 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雨水收集池容积变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在厂界面对三处敏感点的方向设置隔声屏障保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在原厂址附近重新调整、重新规划平面布置后，声环境敏感点变为两处。经本环评重新预测后，在不采取声屏障的情况下，敏感点处的预测值可达标	取消建设声屏障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S1 烘干除尘灰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S2 沸腾炉炉渣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S3 脱硫渣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防渗	循环水池	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层。	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	
		雨水收集池	/		/	
		湿煤泥棚	湿煤泥棚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采取防渗性能相当于	已建仓储车间 1 地面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	
		生产车间	K≤1×10 ⁻⁵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表 2.1-3 已建工程现状					
	工程名称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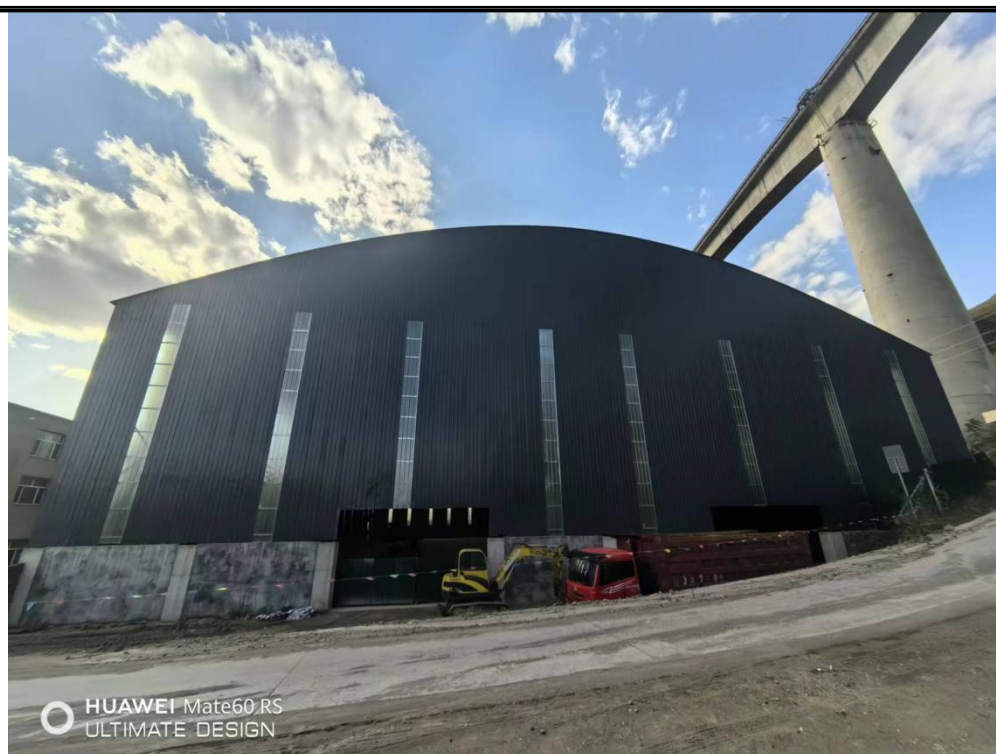
宿舍区



生产车间



仓储车
间 1



烘干
机、旋
风除尘
器



布袋除
尘器



排气
筒、引
风机



脱硫水池



雨水池



原环评设备配置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设备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直热式滚筒干燥机	1	直热式滚筒干燥机	1	无变化
2	沸腾高温烟气炉	1	沸腾高温烟气炉	1	无变化
3	皮带输送机	3	皮带输送机	3	无变化
4	打散喂料机	1	打散喂料机	1	无变化
5	旋风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器	1	无变化
6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无变化
7	烟气引风机	1	烟气引风机	1	无变化
8	脱硫设备	1	脱硫设备	1	无变化

表 2.1-4 原环评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1	湿煤泥（含水率 35%）	/	200000t/a	外购于鄂尔多斯境内各洗煤厂
2	燃料烘干煤泥	/	3086.4t/a	产品烘干煤泥
3	水	/	651m ³ /a	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4	脱硫剂（NaOH、Ca(OH) ₂ ）	/	NaOH: 14t/a Ca(OH) ₂ : 160t/a	外购
5	脱硝剂（尿素）	/	26t/a	外购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规模年处理煤泥 20 万吨，利用现有 906 平米生产车间、5400 平米仓储车间 1、500 平米办公区、430 平米生活区，新建一座 3000m²的仓储车间 2。项目以周边区域洗煤厂产生的煤泥通过干燥机烘干后销往电厂。项目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内西南侧设置一间全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906m ² 。主要配置 1 台沸腾炉、1 台滚筒干燥机等生产设备，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SNCR 脱硝等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煤泥烘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物料输送	本项目物料采用 2 台装载机和 3 台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	利用现有
	仓储车间 1	在厂区内西北侧设置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用于储存产品原料湿煤泥和产品干煤泥。占地面积为 5400m ² 。厂房内部分为干煤泥储存区（厂房内东侧，2400m ² ）、湿煤泥储存区（厂房内西侧，3000m ² ）	利用现有
	仓储车间 2	在厂区内东北侧新建一座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用于储存产品干煤泥。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新建
	脱硫剂、脱硝剂储存	脱硫剂、脱硝剂储存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厂区南侧的自有楼房作为本项目的办公生活楼，三层结构。面积约 500m ² 。		利用现有
		宿舍区	厂区西侧平房作为本项目的生活区，面积约 430m ²		利用现有
		地磅	在厂区内东南侧设置两个地磅以及一间磅房，用于原料和产品运输的过磅称重。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硝用水全部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通过 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全部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华北电网输出到 912 榆磺线，接入 110KV 榆树湾站电线输送至厂址。		依托
		供热系统	办公生活区取暖热源采用电暖器采暖；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燃料采用本项目的产品干煤泥。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G1 烘干尾气	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增高
			G2 装卸粉尘	仓储车间 1、2 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厂房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	仓储车间 1 利用现有，仓储车间 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利用现有
			脱硫废水	脱硫塔下设一座循环水池，容积约 80m ³ ，分两个池体（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各 40m ³ ，采用 pH 调节、沉淀澄清处理后，清水溢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利用现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 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S1 烘干除尘灰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
			S2 沸腾炉炉渣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
			S3 脱硫渣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
			S4 废矿物油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防渗	循环水池	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利用现有
			雨水收集池		利用现有

	化粪池	采用 40cm 厚 C35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利用原有
	仓储车间 1	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地面	利用现有
	仓储车间 2	简单的地面硬化	新建

2.3、产品方案

表 2.3-1 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
1	干煤泥	粒度 $\leq 7\text{mm}$ ；含水率 $\leq 18\%$	150756

2.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4.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设置 1 台高温烟气沸腾炉，沸腾炉燃料使用本项目烘干后的煤泥。本项目采用的烘干工艺总体热效率为 90%。原料含水率为 35%左右，本项目烘干后产生的产品含水率为 18%。燃料消耗量计算过程如下：

$$200000 \times (1-35\%) = 130000 \text{ (干基)};$$

$$130000 \div (1-18\%) = 158536.6 \text{ (干煤泥)};$$

$$200000 - 158536.6 = 41463.4 \text{ (烘干水量)}。$$

项目烘干湿煤泥 200000t/a，干煤泥产量为 158536.6t/a（包括燃料部分和烟气带出粉尘量），烘干水分量为 41463.4t/a。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水的烘干热量是 40.8kJ/mol，水的摩尔质量为 18g/mol，则烘干 1kg 水需要的吸热量为 2266kJ，烘干 41463.4t 水总共需要的热量为 $41463.4 \times 1000 \times 2266 \text{kJ}$ 。燃料烘干煤泥的低位发热量为 3242Kcal/kg（13570.5kJ/kg），则所需要的燃料烘干煤泥量为 $(41463.4 \times 2266 \times 10^3 \div 90\%) \div 13570.5 \div 10^3 = 7692.8 \text{t/a}$ ，即年耗燃料烘干煤泥量 7692.8t/a。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1	湿煤泥（含水率 35%）	/	200000t/a	外购于鄂尔多斯境内各洗煤厂
2	燃料烘干煤泥	/	7692.8t/a	产品烘干煤泥
3	水	/	4450.49m ³ /a	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4	脱硫剂 (NaOH、Ca(OH) ₂)	/	NaOH: 120t/a Ca(OH) ₂ : 1360t/a	外购

5	脱硝剂(尿素)	/	26t/a	外购
---	---------	---	-------	----

2.3.2 燃料烘干煤泥（产品）成分分析

表 2.3-2 燃料烘干煤泥主要成分及热值一览表 单位%

项目	空干基水分 (%)	灰分 (%)	干燥基挥发分 (%)	硫分 (%)	汞含量 (μg/g)	低位热值 Qgr.d (kCal/kg)
燃料烘干煤泥	1.16	47.21	19.6	0.91	0.162	3242

2.4、物料平衡

表 2.4-1 烘干物料平衡

名称	进料量 (t/a)	名称	出料量 (t/a)
湿煤泥	200000	烘干煤泥（含水 18%）	158448.8
		脱除水分	41463.4
		颗粒物（煤尘）	87.8
合计	200000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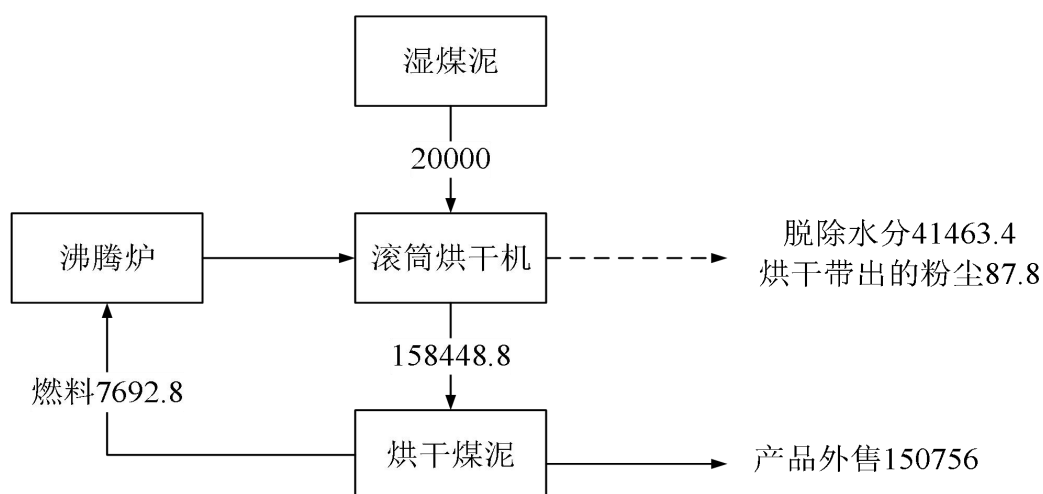


图 2.4-1 物料平衡图

2.5、主要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直热式滚筒干燥机	MG3024, 处理量 1000t/d	1	台
2	沸腾高温烟气炉	额定发热量为 1000 万 kCal/a	1	台
3	皮带输送机	/	3	台
4	打散喂料机	DW3.0,L=3000	1	台
5	旋风除尘器	Φ 2400	1	台

6	布袋除尘器	JQM96 系列	1	台
7	烟气引风机	Y5 系列, 风量 40000Nm ³ /h —50000Nm ³ /h	1	台
8	脱硫设备	/	1	套

2.6、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 16' 37.414"，北纬 39° 25' 35.770"。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储车间 1 位于生活区东侧，仓储车间 2 位于厂区内东侧，办公区和生产车间位于仓储车间 1 南侧，两座地磅以及磅房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倒，每班 8 个小时。

2.8、给排水工程

2.8.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用水人数为 20 人，则耗水量为 1.2m³/d (360m³/a)。生活用水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通过管道输送。

(2) 脱硫用水

本项目烘干尾气产生量为 73248947.2Nm³/a，脱硫装置液气比 10L/m³，则脱硫循环用水量为 2441.63m³/d (732489.47m³/a)，脱硫水循环过程损失量为循环量的 0.1%，则补充用水量为 2.44m³/d (732.49m³/a)。脱硫补水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3) 脱硝用水

本项目脱硝用水主要是配置尿素溶液所需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尿素溶液的量约为 20kg/h，本项目运营时长为 7200h，则加入尿素溶液总量为 144t/a，尿素用量为 26t，则配置尿素溶液用水量为 0.39m³/d (118m³/a)。

(4) 抑尘用水

根据《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场地、道路浇洒按 2L/(m²·d)计算。厂区比较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主要是仓储车间 1 内的干煤泥储存区 (2400m²) 和仓储车间 2 (3000m²)，湿煤泥储存区储存着原料湿煤泥，由于湿煤泥含水量较高，

所以不易起尘。本项目抑尘面积为 5400m²。则抑尘水量为 10.8m³/d（3240m³/a）。抑尘用水由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2.8.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

2.8.3 给排水平衡

表 2.8-1 给排水平衡（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排水	去向
1	脱硫用水	2444.07	2.44	2441.63	0	/
2	生活用水	1.2	1.2	0	0.96	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原料带入水	233.3	/	/	/	部分烘干蒸发，进入大气；未蒸发部分进入产品
4	脱硝用水	0.39	0.39	0	0	随高温烟气进入大气
5	抑尘用水	10.8	10.8	0	0	全部挥发损耗
总量		2689.76	14.83	2441.63	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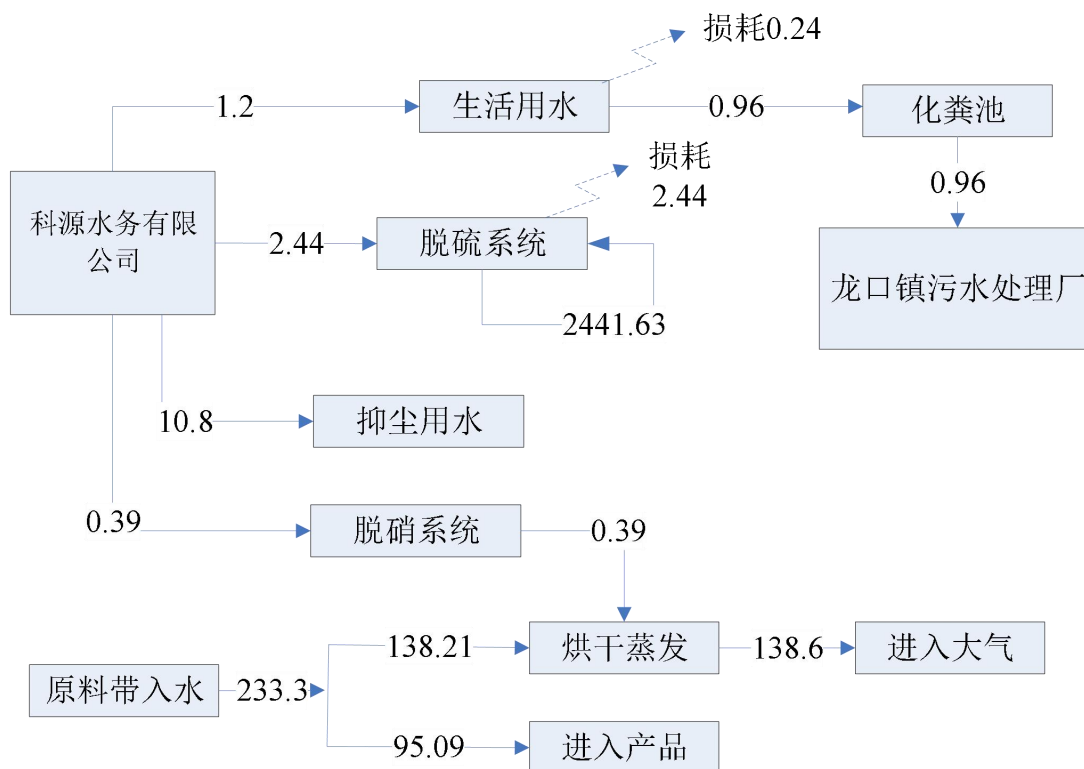


图 2.8-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9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器采暖；项目烘干热源来源于项目配套新建的沸腾高温烟气炉。

2.10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华北电网输出到 912 榆磺线，接入 110KV 榆树湾站电线输送至厂址。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

2.11.1 施工流程说明

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3 个月。

①平整施工场地

清表采用推土机、挖掘机清除施工场地表土以保证基底的密实。



图 2.11.-1 拟建仓储车间 2 场地现状

②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

③主体工程施工

本项目主体施工主要是仓储车间 2，其余主体工程均利用现有。

④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主要有生产设施、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等。

2.11.2 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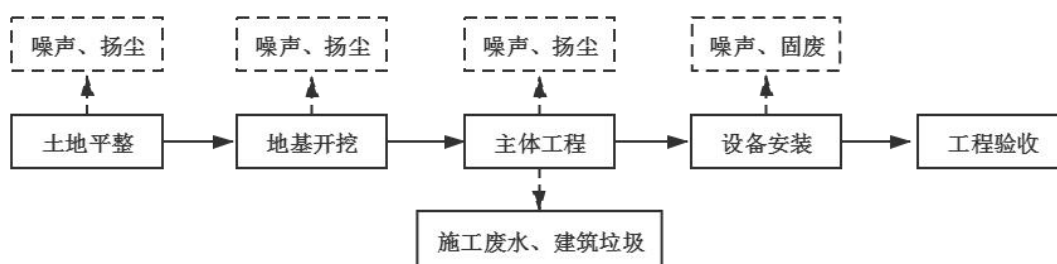


图 2.11-2 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

2.11.3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从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噪声产生环节、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进行分析。

①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

- A.场地平整、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B.工程建设时，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C.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雨污泥浆水、施工器械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④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 A.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B.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12 营运期工作流程及排污节点

2.1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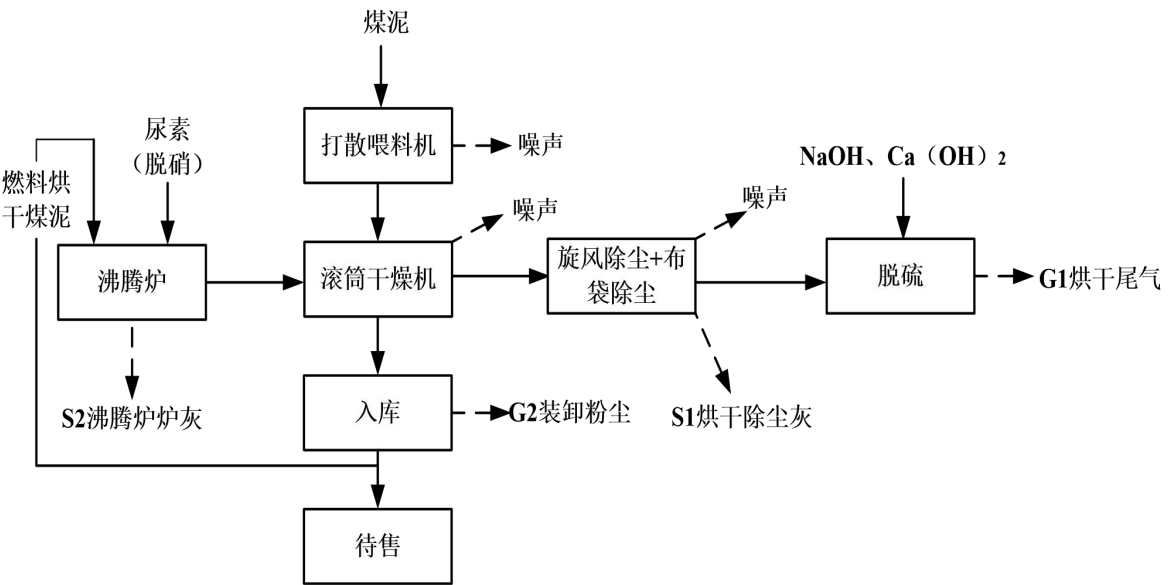


图 2.12-1 产排污节点图

2.12.2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物料由装载机装入打散喂料机的原料仓,然后经打散喂料机分割成小块后转载到上料皮带输送机,经上料皮带输送机送入滚筒的螺旋推进装置,后经大倾角导料板将其迅速导向倾斜扬料区,随滚筒的转动通过各种角度扬料板,物料自筒底提至筒顶落下,形成“料幕”,和湿物料同一端并流进入滚筒的由沸腾炉产生的高温烟气(600~800℃)充分接触使湿物料形成热传导和对流换热,预热湿物料并蒸发部分水分。同时,高温烟气的温度快速下降,经预热的湿物料进入中温干燥阶段,大部分水分在此阶段被蒸发掉。随着物料与烟气的反复混合交换,直至达到热平衡后对物料的水分要求后,物料被排出干燥滚筒形成干燥产品(水分从35%降到18%),产品经出料皮带输送机送至干煤泥储存区。

沸腾炉以流态化技术为基础。固体颗粒燃料在气流的作用下,构成流态化床层似沸腾状态,固体燃料在炉内被向上流动的气流托起,在一定的高度范围内作上下翻滚运动,并以流态化(或称沸腾)状态进行燃烧的炉膛,又称流化床燃烧炉。沸腾燃烧方式也用于其他的炉窑中。沸腾燃烧方式的特点既不像在层燃炉中那样将固体燃料静止地放在炉排上燃烧;也不像在室燃炉中那样将液体、气体或磨成细粉状的固体燃料悬浮在炉膛空间中燃烧,而是把固体燃料破碎成一定粒度的粉末,使之在炉内以类似沸腾的状态燃烧。

高温烟气从沸腾炉产生(600~800℃)之后流向滚筒干燥机,期间将脱硝剂经脱硝设施的喷头喷入沸腾炉中,雾状的脱硝剂与高温烟气接触后发生反应,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之后高温烟气经过与湿煤泥热交换之后含有大量水蒸气及粉尘的尾气(80~120℃)经过一级旋风除尘进行粗除尘,然后再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进行精细除尘,之后通过脱硫塔脱硫之后使各项污染物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后排放。

2.12.3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沸腾炉燃烧烟气和烘干物料时产生的粉尘;产品烘干煤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2) 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打散喂料机、滚筒干燥机、皮带输送机、烟气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3) 废水产生环节

运营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脱硫系统产生脱硫废水，初期雨水。

(4)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烘干尾气脱硫除尘后产生的烘干除尘灰和脱硫渣，沸腾炉燃烧煤粉后炉膛内产生炉渣，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机械装载机在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内进行维修保养，不在本项目厂区内维修保养，该过程产生废矿物油。

表 2.12-1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烘干尾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汞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G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干煤泥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干煤泥棚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脱硫废水	pH、SS、TDS	不外排	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初期雨水通过 63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Leq(A)	连续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烘干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或委托处理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S2 沸腾炉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S3 脱硫渣	一般工业固废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S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

2.13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

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年), 批复号: 鄂环审字〔2023〕140 号, 见附件 9。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 至目前为止尚未投入运行, 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14 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623t/a、SO₂: 2.36t/a、NO_x: 4.167t/a。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脱硝效率为 50%, 综合除尘效率为 99.86%, 脱硫效率为 81.5%。干燥泥堆放粉尘通过全封闭厂房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 其中全封闭厂房治理效率为 99%, 洒水抑尘治理效率为 74%。 原项目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 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塔下设一座循环水池, 容积约 80m³, 分两个池体(沉淀池及循环水池)各 40m³, 采用 pH 调节、沉淀澄清处理后, 清水溢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通过 63m³雨水收集池收集, 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原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在厂界面对三处敏感点的方向设置声屏障后的措施后, 厂界四周贡献值在 27.47~46.26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三处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昼间分别为 54.2dB(A)、53.9dB(A)、55.3dB(A), 夜间分别为 47.6dB(A)、48.3dB(A)、48.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S1 烘干除尘灰: 850.29t/a、S2 沸腾炉炉渣: 1427.59t/a、S3 脱硫渣: 24.35t/a, 以上固废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15 原项目环境问题 由于原项目未投产, 实际无污染物排放。所以未进行环保验收, 且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3.1.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原项目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 米处，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之内，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属于近 3 年（即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之间的数据）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可行。详情见表 3.1-2、附图 4。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区方向	距离
1	大气监测点	SE	1m

(2) 监测内容

引用数据的特征污染物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共计三天。对 TSP 进行日平均浓度监测。

(3) 监测结果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采样时间	现状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均值	2023.2.5	0.266	0.3	88.67	达标
		2023.2.6	0.286		95.33	达标
		2023.2.7	0.275		91.6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大气监测点特征污染物 TSP 的 24 平均值浓度三天的监测数据在 0.266mg/m³~0.286mg/m³ 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委托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点位

两处商户分别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4。

(2) 监测因子

表 3.2-1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商户 1	L _{eq}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商户 2	L _{eq}		

③检测结果

表 3.2-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2.6	1	商户 1	53.6	43.7	60	50	达标	达标
	2	商户 2	51.5	41.2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两处商户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周边无土壤、地下水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 号），我区重点区域内有色金属冶炼(不含氧化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自治区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现有排放标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但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的行业其中之一。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现有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有车间厂房的工业炉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标准限值；烘干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汞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和表 4 燃煤（油）炉窑中二级排放标准，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 NO_x 排放限值，因此 NO_x 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仓储车间 1 高 20m）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 排放高度为 25m，相当于排气筒高度在 GB16297-1996 所列出的两个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比某排气筒低的列表限值中的最大值，1.3kg/h；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列表限值中的最小值，4.4kg/h；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25m；
--	---

ha——比某排气筒低的列表高度中的最大值，20m；

ha+1——比某排气筒高的列表高度中的最小值，30m。

代入数值计算得出 Q 为 2.85kg/h。

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3.5-1。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限值	
施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车间厂房内的其他炉窑)	mg/m ³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mg/m ³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级	1	
		汞	mg/m ³	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4 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SO ₂	mg/m ³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NO _x	mg/m ³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
			kg/h	2.85	

3.6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厂界东、西、北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厂界南侧 20 米处为 S103 路（二级公路），属于交通干线，因此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6-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6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70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19.43t/a，NO_x 排放量为 10.4t/a。根据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见附件 14），项目已经申请二氧化硫总量 2.36t/a，氮氧化物总量 4.17t/a，还需申请 SO₂：17.07t/a，NO_x：6.23t/a。 因此，本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申请为 17.07t/a，NO_x 排放总量申请为 6.23t/a。本项目总量指标确认意见见附件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项目区周边情况分析，项目施工期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评价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弃土，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出现场，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2）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遇 4 级以上风力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以达到防风抑尘和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洒导致二次扬尘；施工现场道路应经常清扫，且应及时洒水； （4）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置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不得携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同对厂区路面、主要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5）所有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水或者其他抑尘措施；料区和道路应当划分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6）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7）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建设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的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由于本项目是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大部分工程内容均已建成。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	---

4.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水主要有雨污泥浆水、施工器械的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应按照如下的要求实施，以便减少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时避开雨天，防止降雨形成泥水横流；下雨产生的雨污泥浆水、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器械的清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本项目利用自有楼房作为施工人员宿舍，工地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机械有载重汽车、推土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这些建筑施工机械的声源噪声强度大多在 80~100dB(A)左右。结合项目特点，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3) 严格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与行车密度；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碰撞和敲打声音；

(5) 施工单位应布置好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并布置在厂界东侧，即远离敏感点（位于厂界西侧）的一侧，对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施工场地设置工棚、围挡，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厂界西侧敏感点的影响；

(6) 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降低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施工现场设备布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

	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整体来说，施工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4.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筑材料的边角料、废包装等。建筑材料的边角料包括废金属、钢材、废砖等，采取有计划地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废金属、钢材与纸质废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可卖废品，其他难以回收利用的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工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 和 NO_x。 (1) G1 烘干尾气 本项目使用沸腾炉燃料干煤泥燃烧时产生烘干烟气，燃料每年用量为7692.8t。沸腾炉燃烧烟气烘干煤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汞。烟气排放前的处理措施为：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气量、烟尘、SO₂、NO_x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 2021.6）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沸腾炉的工作原理是固体燃料在炉内被向上流动的气流托起，在一定的高度范围内作上下翻滚运动，并以流态化(或称沸腾)状态进行燃烧的炉膛，又称流化床燃烧炉。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注释 9，燃烧方式为沸腾炉的锅炉，参照循环流化床锅炉选用系数)产排污系数计算，汞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计算，烘干时烟气带出的煤尘的量参考《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煤制品制造行业烘干工段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计算。 A.沸腾炉烟气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 2021.6）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产排污系数计算，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9416 标立方米/吨-原料，计算得出总烟气量为 72435404.8Nm³/a。 B.颗粒物 烘干尾气中的颗粒物主要包含燃料煤燃烧后产生的烟尘和烟气烘干煤泥时带出的煤尘。 烟尘产生量依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产排污系数计算，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5.19A 千克/吨-原料（A=47.21），计算得出烟尘的产生量为 1884.9t/a。 滚筒干燥机所用的高温烟气在烘干物料的同时，会带出一部分煤尘，煤尘和烟尘混合在一起，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 2021.6）中的《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煤制品制造行业烘干工段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计算，烘干产排污系数为 0.554kg/t-产品。本项目烘干后的干燥泥量为 158536.6t/a，则烘干带出的煤尘的量为 87.8t/a。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1972.7t/a。 干燥过程为封闭过程，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旋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6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6%，双碱法脱硫碱液喷淋的除尘效率约为 30%，经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除尘效率实际达不到 30%，以 15%计。烟气量为 72435404.8Nm³/a，则干燥尾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6t/a，排放速率为 0.38kg/h，排放浓度为 38.1mg/m³。本项目采取措施的总除尘效率为 99.86%。 C.SO₂ SO₂ 排放量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产排污系数计算，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15S 千克/吨-原料（S=0.91），计算得出 SO₂ 的产生量为 105t/a。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内环保措施的治理效率，双碱法脱硫系统脱硫效率为 81.5%。
--	---

	计算得出每年 SO₂ 排放量为 19.43t/a，排放速率为 2.7kg/h，本项目烟气量为 72435404.8Nm³/a，排放浓度为 268.24mg/m³。 D.NO_x 氮氧化物排放量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采用 SNCR 脱硝处理，NO_x 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原料，计算得出 NO_x 的产生量为 20.8t/a，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内的环保措施的治理效率，SNCR 脱硝效率为 50%，则折算则 NO_x 排放量为 10.4t/a，排放速率为 1.44kg/h，本项目烟气量为 72435404.8Nm³/a，排放浓度为 143.6mg/m³。 E.汞 汞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E_{Hg} = R \times m_{Hg_{ar}} \times \left(1 - \frac{\eta_{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E_{Hg}—核算时段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总燃煤量 7692.8t/a； m_{Hgar}—收到基汞的含量，0.162μg/g； η_{Hg}—汞的协同脱除效率，7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烟气 SCR 脱硝、除尘和湿法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对汞及其化合物具有协同脱除效果，脱除效率约为 70%）； 经计算可得，汞的排放量为 0.00037t/a，排放速率为 5.14×10⁻⁵kg/h，本项目烟气量为 72435404.8Nm³/a，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 （2）G2 装卸粉尘 烘干煤泥堆放在全封闭的储煤棚内，结合雾炮机洒水抑尘，堆放过程几乎不起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 2021.6）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公式如下：
--	--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干煤泥运载量为 158448.8t/a，
运载量为 5282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每车按 30t 算；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
数，内蒙古为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煤炭为 0.005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煤炭为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干煤泥储存面积为 5400m²（仓
储车间 1 的干煤泥储存区和仓储车间 2）。

最终计算得出 P 为 386.2t。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为 386.2t；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抑尘效率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为 99%。

计算得出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1t/a。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形 式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煤泥烘干	颗粒物	27233.9	1972.7	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总处理效率为 99.86%，脱硫效率为 81.5%，脱硝效率为 50%，汞协同脱除效率 70%。	是	有组织	38.1	0.38	2.76
		SO ₂	1449.6	105				268.24	2.7	19.43
		NO _x	287.2	20.8				143.6	1.44	10.4
		汞	0.014	0.001				0.005	5.14×10 ⁻⁵	0.00037
2	干煤泥堆放	颗粒物	/	386.2	干煤泥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的储煤棚治理，全封闭厂房治理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效率为 74%。	是	无组织	/	/	1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3.76
		SO ₂	/	/	/	/	/	/	/	19.43
		NO _x	/	/	/	/	/	/	/	10.4
		汞	/	/	/	/	/	/	/	0.00037

4.5.2 运营期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本项目无开停炉等特殊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

表 4.5-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量(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G1 烘干尾气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	274	27233.9	1	1
		SO ₂	0	14.58	1449.6		
		NO _x	0	2.89	287.2		
		汞	0	0.0019	0.01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4.5.3 运营期废气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置 DA001 共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3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x/y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1° 16' 37.517" N39° 25' 34.55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5	1.5	85

4.5.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措施治理，以上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双碱法脱硫系统的脱硫效率为 81.5%，SNCR 脱硝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

理措施是可行的。

4.5.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内无重要保护文物和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评价范围500m内有环境敏感目标。

（1）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品烘干煤泥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储存场地为全封闭形式，封闭车间治理效率可达99%，经治理后排放的极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有组织废气

沸腾炉烘干尾气通过SNCR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措施治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8.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268.24mg/m³，汞排放浓度为0.005mg/m³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颗粒物200mg/m³，二氧化硫850mg/m³，汞0.01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NO_x排放浓度为143.6mg/m³、排放速率为1.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2.85kg/h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污染工序经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之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和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脱硫废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根据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给出的污染物浓度的相关数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 值为 7.2~7.8、化学需氧量为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20mg/L、SS 为 200mg/L、NH₃-N 为 30mg/L。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根据公式计算：

$$V = (q/n) F$$

式中：q—年平均降雨量；准格尔旗年平均降雨量为 40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90 天。

F—汇水面积；12800m²。

计算得出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6.89m³/a。

4.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 去除率约为 15%，BOD₅ 为 9%，SS 去除率约为 30%，NH₃-N 去除率约为 3%。污染物排放计算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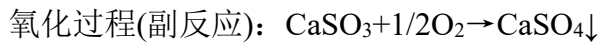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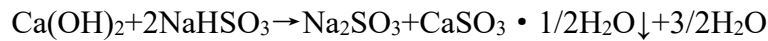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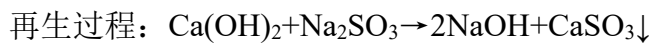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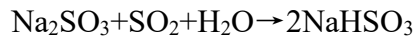
表 4.7-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水量 m ³ /a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288	pH	—	7.2~7.8 (无量纲)	化粪池	—	7.2~7.8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0.115	400		0.098	340	500	达标
	BOD ₅	0.063	220		0.058	200.2	300	达标
	SS	0.058	200		0.04	140	400	达标
	氨氮	0.009	30		0.008	29.1	—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环发[1999]285 号”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脱硫废水

本项目脱硫废水是烟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采取的是双碱法脱硫。双碱法脱硫系统采用钠基脱硫剂进行脱硫，将 NaOH（烧碱、火碱）和 Ca(OH)₂（熟石灰、消石灰）搅拌均匀后做成溶液打入脱硫塔，该碱性溶液雾化后与含硫烟气充分反应生成 Na₂SO₃ 和 NaHSO₃，从而脱除烟气中的 SO₂。脱硫产物经脱硫剂再生被 Ca(OH)₂ 还原成 NaOH，可再次循环使用。反应方程式如下：



脱硫产物最终是脱硫渣，具体为 CaSO₃、CaSO₄ 还有部分被氧化的 Na₂SO₄ 及粉尘。含脱硫渣的脱硫液在沉淀池内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补充 NaOH 和 Ca(OH)₂ 调节 pH 以及清理沉淀石膏浆以保证脱硫系统的脱硫效果。脱硫废水经过上述脱硫、再生、调节 pH、沉淀后在脱硫系统中循环使用，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通过 63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黄河）影响不大。

4.7.3 集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m³，主体处理工艺为 A²O 污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技术。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240m³，剩余能力为 260m³/d，处理污水量相对稳定。龙口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19 年

8月21日取得了《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准环审字〔2019〕67号，见附件12。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投入运行。2022年1月25日，项目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附件13）。

处理后的中水经管道运输至水泥厂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泥厂错峰期间中水用于龙口镇及附近煤矿的绿化灌溉、消防灭火、抗旱救灾、洒水降尘。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0.96m³/d），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26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不会导致龙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负荷明显变化，所以依托可行。

龙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6-3 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化粪池排放废水水质 mg/L	进水水质 mg/L
pH（无量纲）	7.2~7.8	—
COD _{Cr}	340	433
BOD ₅	200.2	208
SS	140	333
氨氮	29.1	31.5

4.7 地下水与土壤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自身特点，污染物特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要求。项目厂区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7-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单元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脱硫水循环水池	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	采用 40cm 厚 C35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仓储车间 1	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地面
	仓储车间 2	简单的地面硬化

本项目脱硫系统循环水池内有脱硫的喷淋水；雨水收集池内收集有初期雨

水，作为抑尘用水使用，为防止脱硫水、初期雨水泄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脱硫系统循环水池和雨水收集池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本项目化粪池为利用原有，化粪池采用 40cm 厚 C35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

仓储车间 1 和仓储车间 2 仅涉及原料和产品的储存，采取简单防渗，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地面。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小。

4.8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噪声源强

产生强噪声源的设备主要是装载机、皮带机等储运设备以及滚筒干燥机、风机、沸腾炉等生产设施。经调查上述各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由于这些设备都布置在车间内，为固定声源，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1。其中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本身不发出噪声，主要是烟气引风机运行时发出的噪声，脱硫设备主要产噪机械设备为脱硫水循环水泵。

表 4.8-1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声压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措施及效果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直热式滚筒干燥机	生产车间内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综合降噪量为 25dB。	昼间、夜间（24 小时）	60
沸腾高温烟气炉	生产车间内	1	80				55
皮带输送机	生产车间、仓储车间 1 内	3	85				60
打散喂料机	仓储车间 1 内	1	80				55
烟气引风机	生产车间内	1	90				65
脱硫水循环水泵（两开一备）	生产车间内	3	85				60

4.8.2 预测方法

本次环境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是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进行预测。以现状监测点为预测点。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噪声衰减计算

半自由声场噪声衰减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eqb}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拟建项目预测点的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8.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工程投产后噪声见下表。

表 4.8-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33.75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0.06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42.84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5.31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8-3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商户 1	41.79	53.6	43.7	53.88	45.86	60	50	达标	达标
商户 2	36.06	51.5	41.2	51.62	42.36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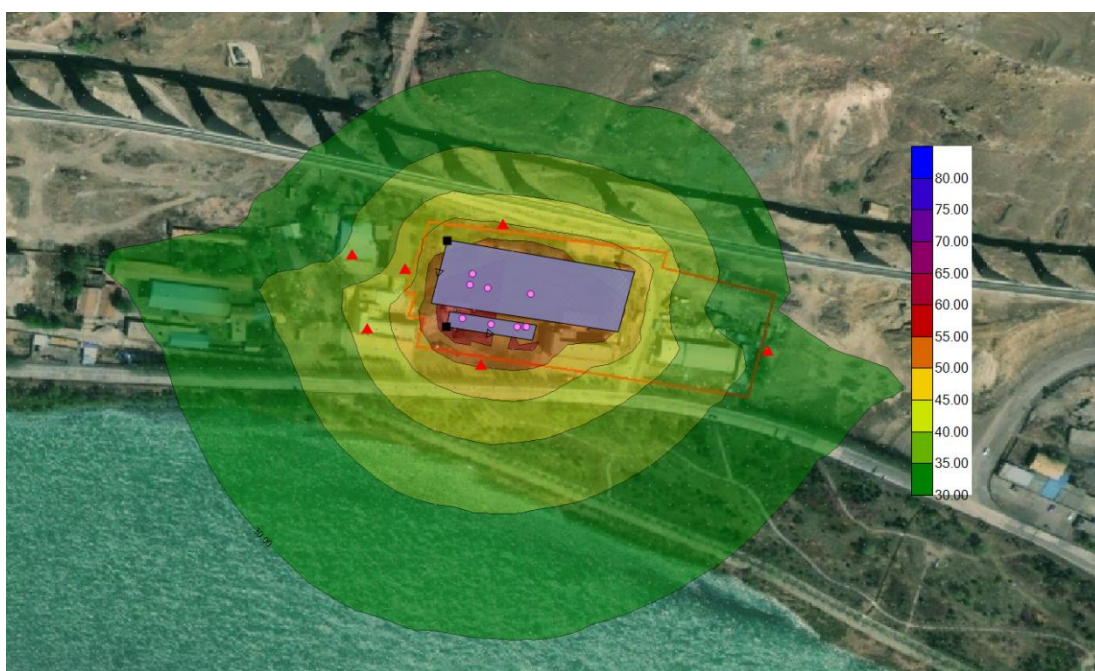


图 4.8-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由表 4.8-2 和 4.8-3 的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后各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 厂界东、西、北贡献值在 33.75~45.31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南贡献值为 50.0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限值要求。两处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综上,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9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 共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S1 烘干除尘灰

沸腾炉燃烧烟气和煤泥烘干过程会产生烟尘和煤尘, 经除尘器除尘后, 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得出除尘灰产生量为 1969.54t/a。除

尘灰与沸腾炉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3) S2 沸腾炉炉渣

炉渣产生量《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 2021.6）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烟煤的循环流化床炉产排污系数计算，炉渣的产生系数为 5.25Akg（干基）/吨-原料（灰分，A=47.21）。

计算得出本项目沸腾炉炉渣的产生量为 1906.7t/a。沸腾炉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4) S3 脱硫渣

本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处理沸腾炉烟气中的 SO₂，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产生的脱硫渣主要成分是亚硫酸钙和少量的烟尘。

$$E = \frac{M_F \times E_S}{64 \times \left(1 - \frac{C_S}{100}\right) \times \frac{C_g}{100}}$$

式中：E——核算时段内脱硫副产物的产生量，t；

M_F——脱硫副产物的摩尔质量，亚硫酸钙的摩尔质量为 120.14g/mol；

E_S——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的脱出量，85.57t；

C_S——脱硫副产物的含水率，副产物为亚硫酸钙时一般≤10%；

C_g——脱硫副产物的纯度，副产物为亚硫酸钙时一般≥90%。

计算得出脱硫渣（亚硫酸钙）的产生量为 198.3t/a，亚硫酸钙后转化为硫酸钙（CaSO₄·2H₂O），转化后重量为 283.9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得出脱硫渣中夹带的烟尘量为 0.4t/a，则脱硫渣总量为 284.3t/a。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位于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距离本项目约 53 公里。2020 年 12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文号“鄂环准审字（2020）26 号”对《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入运行。2022 年 7 月 29 日，准格尔旗海源砖厂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正

常运营中。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利用煤矸石、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年产煤矸石空心砖 5000 万块、标砖 1000 万块，除主要原料煤矸石外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求量为 24720t/a，本项目可提供固废量为 4160.14t/a，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固体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6。

(5) S4 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机械装载机在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内进行维修保养，不在本项目厂区内维修保养，该过程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t/a。

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及危废库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400m。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鄂环审字〔2021〕303 号，见附件 15。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运行。2021 年 4 月 29 日，项目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附件 16）。

危废库占地面积 30m²，可储存废矿物油 5 吨，50 个废油桶。存储周期一年，一年周转 1 次。危废库地面及裙脚采用基础垫层+2mmHDPE 膜+15cm 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80cm，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此外配备 22m 长导流槽（宽 10cm/深 5cm）、0.15m³ 集液池一个。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少，所依托的危废库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完善可靠，所以本项目废矿物油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表 4.9-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生环节	名称	性状	属性	主要成分	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除尘	S1 烘干除尘灰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烟尘、煤粉	900-001-S02	/	1969.54t/a	烘干车间内临时堆放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沸腾炉运行	S2 沸腾炉炉渣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900-001-S03	/	1906.7t/a	烘干车间内临时堆放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

									理
脱硫水再生	S3 脱硫渣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亚硫酸钙、烟尘	900-099-S06	/	284.3t/a	烘干车间内临时堆放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维修保养	S4 废矿物油	液体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900-214-08	T、I	0.05t/a	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	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废	塑料、纸等垃圾	900-099-S64	/	3t/a	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4.10.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 2)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3)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场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环保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不得进行营运。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 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 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 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4.10.2 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 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1) 建设方应定期对场界产生的噪声、废气进行监测。

2) 定期向当地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 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本项目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标准限值
	脱硫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汞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NO _x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西、北	Leq(A)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南	Leq(A)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商户 1、商户 2	Leq(A)	每季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13.0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64%。

表 4.1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烘干车间	G1 烘干尾气	烘干尾气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4
		G2 装卸粉尘	储煤棚内的储存、装卸粉尘通过全封闭厂房结合 2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治理	410
废水	循环水池	脱硫废水	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 63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01
	除尘器	S1 烘干除尘灰	销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	0
	沸腾炉	S2 沸腾炉炉渣		
	脱硫水池	S3 脱硫渣		
	/	S4 废矿物油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0
防渗	循环水池	脱硫水	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1
	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	采用 40cm 厚 C35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1×10 ⁻⁷ cm/s	0
	仓储车间 1	煤泥	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地面	9
	仓储车间 2		简单的地面硬化	
合计	513.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仓储车间 1、仓储车间 2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雾炮机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脱硫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汞	通过 SNCR 脱硝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沉淀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脱硫废水		pH、SS、TDS	脱硫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通过 63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抑尘用水使用。	/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频率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运营期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东、西、北和厂界南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S1 烘干除尘灰、S2 沸腾炉炉渣、S3 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S4 废矿物油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库储存，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水池和雨水收集池采取采用 20cm 厚 C40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化粪池采用 40cm 厚 C35 混凝土砌筑，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仓储车间 1 和仓储车间 2 为简单防渗区，仓储车间 1 地面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仓储车间 2 采取简单的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负责人管理环境相关事宜；落实三同时并进行环保验收；制定应急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23t/a	/	/	3.76t/a	1.623t/a	3.76t/a	+2.137t/a
	SO ₂	2.36t/a	2.36	/	19.43t/a	2.36t/a	19.43t/a	+17.07t/a
	NOx	4.167t/a	4.17	/	10.4t/a	4.167t/a	10.4t/a	+6.233t/a
	汞	/	/	/	0.00037t/a	/	0.00037t/a	+0.00037t/a
废水	污水量	288m ³ /a	/	/	288m ³ /a	/	288m ³ /a	+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1 烘干除尘灰	850.29t/a	/	/	1969.54t/a	850.29t/a	1969.54t/a	+1119.25t/a
	S2 沸腾炉炉渣	1427.59t/a	/	/	1906.7t/a	1427.59t/a	1906.7t/a	+479.11t/a
	S3 脱硫渣	24.35t/a	/	/	284.3t/a	24.35t/a	284.3t/a	+259.95t/a
	生活垃圾	3t/a	/	/	3t/a	3t/a	3t/a	+0t/a
危险废物	S4 废矿物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建设《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土地证

蒙 古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产 部 门 发 行	
(2022) 准 格 尔 旗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828 号		附 记	
利 人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有 情 况	单独所有		
落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		
产 单 元 号	150622 104001 GB00571 W000000000		
利 类 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利 性 质	出让		
途	工矿仓储用地		
积	6595.90m²		
日 期 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年10月24日 起 2052年10月23日 止		
利 其 他 状 况			
1、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506220783819235 2、本不动产于 2022-02-23 通过[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权利人[鑫河塑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证[准国用2002字第0366号]注销。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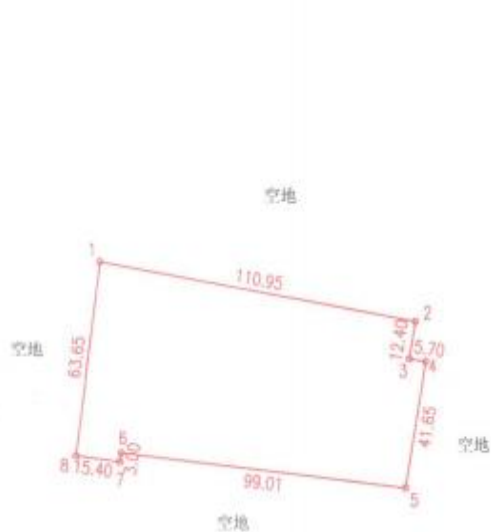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4365.0-523.0

宗地面积: 6595.91m²

不动产付赠变更登记

准格尔旗光大工程地籍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解析法测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制图者: 刘文群
审核者: 刘文群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3092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
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0 日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3092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或证书;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我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8、客户对机构数据和结果有疑议,需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 9、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其他机构时无能力分包的项目标注“*”,有能力分包的项目标注“#”。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高燕

联系电话: 0477-3142009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3092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02 月 10 日对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的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准格尔旗		
委托单位联系人	鲁茂宇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8347743333
检测单位名称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检测单位联系人	高燕	检测单位联系电话	0477-3142009
采样及样品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2.04-02.07	测定日期	2023.02.06-02.10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损, 黑色。		
样品数量	3 个 90mm 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人员	王明、刘建军		
检测人员	王明、刘建军、李慧芳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频次
大气监测点 LCHJ-2023092-Q01	TSP	环境空气	检测 3 天, 日均值。
东厂界 LCHJ-2023092-ZS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LCHJ-2023092-ZS02			
西厂界 LCHJ-2023092-ZS03			
北厂界 LCHJ-2023092-ZS04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3092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名称型号及检出限表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型号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 -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LCS-1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LCS-37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CS-133 /声校准器 /HY603/LCS-144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2.04-02.05	-9.2	91.6	2.6	NW
2023.02.05-02.06	-7.3	92.0	2.0	NW
2023.02.06-02.07	-6.3	91.7	1.3	N

表 3-2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日期	2023.02.10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编号	大气监测点 LCHJ-2023092-Q01
采样日期	
2023.02.04-02.05	0.266
2023.02.05-02.06	0.286
2023.02.06-02.07	0.275
是否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颗粒物标准限值: 0.300mg/m ³



绿城检测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3092

表 3-3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时间: 2023.02.06	
检 测 时 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昼间 单位: dB(A)	夜间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及编号			
东厂界 LCHJ-2023092-ZS01		57.0	49.0
南厂界 LCHJ-2023092-ZS02		55.5	44.3
西厂界 LCHJ-2023092-ZS03		53.4	43.3
北厂界 LCHJ-2023092-ZS04		55.8	44.8
标准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刘阳

签发人: 高燕

审核人: 胡

签发日期: 2023.02.10

-----报告结束-----



200512050076
有效期2026年06月27日

LCHJ-ZLJL-002
报告编号: LCHJ-202455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或证书;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我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8、客户对机构数据和结果有疑议,需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 9、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其他机构时无能力分包的项目标注“*”,有能力分包的项目标注“#”。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燕

联系电话: 0477-3142009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2 日对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委托单位联系人	鲁总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8347743333
检测单位名称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 单元 1502		
检测单位联系人	高燕	检测单位联系电话	0477-3142009
采样及样品情况			
采样日期	2024.08.01-08.02	测定日期	2024.08.01-08.02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采样人员	鄧东林、苗凯彦		
检测人员	鄧东林、苗凯彦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频次
商户 1 LCHJ-2024559-ZS01	环境噪声	噪声	检测 1 天, 昼 夜各 1 次
商户 2 LCHJ-2024559-ZS02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名称型号及检出限表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型号及检出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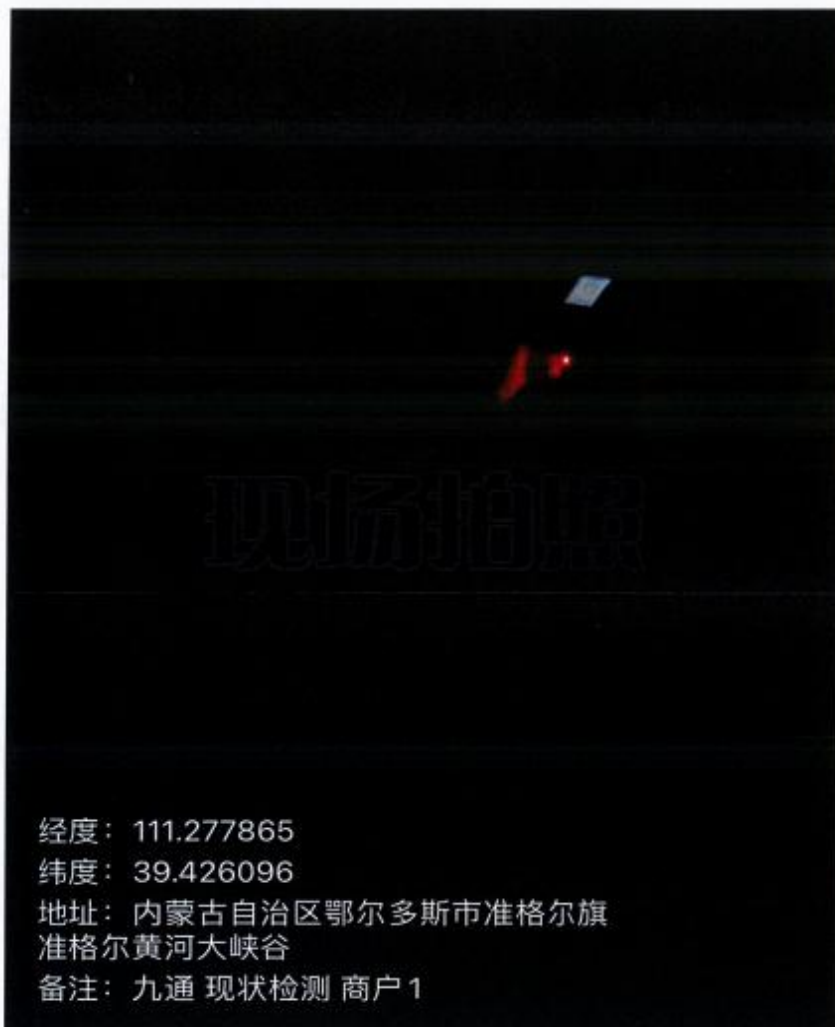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³)
采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CS-133 /声校准器 /HY603/LCS-144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噪声		采样时间：2024.08.01-08.02	
检 测 时 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检	检测频	昼间 单位：dB(A)	夜间 单位：dB(A)
商户 1 LCHJ-2024559-ZS01		53.6	43.7
商户 2 LCHJ-2024559-ZS02		51.5	41.2
标准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 1 △ 北 ↑ △ 噪声检测点位			

四、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五、结论

本次检测内容为商户1、商户2的噪声;于2024年08月01日采样至2024年08月02日检测完成。噪声检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样品在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结果均在误差允许范围之内;样品在分析过程中分析质控样品,结果均在误差允许范围之内。
- (4) 样品的采集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高燕 

批准日期: 2024.8.25

-----报告结束-----

附件 4 燃料烘干煤泥以及原料湿煤泥煤质分析报告



220020119167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9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NYWTMJ2024A0562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煤泥	抽样地点	/
受检单位	/	商 标	/
生产单位	/	产品号	/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批次	/
规格型号	<50mm	样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9kg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M _{ad} 等21项	抽样基数	/
样品描述		送样日期	2024-07-19
试验环境	温度：26℃～31℃；湿度：34%～74%	送 样 人	常进东
检验日期	2024-07-23至2024-08-01		
检验依据	GB/T 30732-2014、SN/T 3511-2013、GB/T 5447-2014、GB/T 4633-2014、GB/T 3058-2019、GB/T 3558-2014、GB/T 216-2003、GB/T 18511-2017、GB/T 219-2008、GB/T 30733-2014、GB/T 1574-2007、GB/T 214-2007、GB/T 212-2008、GB/T 218-2016、GB/T 31391-2015、GB/T 213-2008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均为实测值。 签发日期：2024-08-06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客户提供全水23%		

批准：赵建斌 审核：武旭曼 主检：史丽娜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20020119167

检 验 报 告



中国合格
评定认可
机构
TESTING
CNAS L6166

报告编号: NYWTMJ2024A0562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检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1.16	实测值	GB/T 30732-2014	/
2	干燥基灰分 A_d		%	/	47.21	实测值	GB/T 30732-2014	/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	19.60	实测值	GB/T 30732-2014	/
4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_{ad}		%	/	41.95	实测值	GB/T 30732-2014	/
5	焦渣特征CRC		/	/	2	实测值	GB/T 212-2008	/
6	发热量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MJ/kg	/	17.33	实测值	GB/T 213-2008	/
			kcal/kg	/	4144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MJ/kg	/	13.57			/
			kcal/kg	/	3242			/
7	干燥基全硫 $S_{t,d}$		%	/	0.91	实测值	GB/T 214-2007	/
8	煤灰成分	二氧化硅 $\omega(SiO_2)$	%	/	54.73	实测值	GB/T 1574-2007	/
		三氧化二铁 $\omega(Fe_2O_3)$	%	/	5.44			/
		二氧化钛 $\omega(TiO_2)$	%	/	0.31			/
		三氧化硫 $\omega(SO_3)$	%	/	0.80			/
		氧化钙 $\omega(CaO)$	%	/	2.99			/
		氧化镁 $\omega(MgO)$	%	/	3.19			/
		三氧化二铝 $\omega(Al_2O_3)$	%	/	27.40			/
		五氧化二磷 $\omega(P_2O_5)$	%	/	0.17			/
		二氧化锰 $\omega(MnO_2)$	%	/	0.01			/
		氧化钾 $\omega(K_2O)$	%	/	0.22			/
		氧化钠 $\omega(Na_2O)$	%	/	1.15			/

业T/产

业T/产



220020119167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90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YWTMJ2024A0562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检测值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备注
9	干燥无灰基碳含量 C_{daf}	%	/	86.35	实测值	GB/T 30733-2014	/
10	干燥无灰基氢含量 H_{daf}	%	/	4.06	实测值	GB/T 30733-2014	/
11	干燥无灰基氮含量 N_{daf}	%	/	1.63	实测值	GB/T 30733-2014	/
12	干燥无灰基氧含量 O_{daf}	%	/	7.36	实测值	GB/T 31391-2015	/
13	灰熔融性	变形温度DT	℃	/	实测值	GB/T 219-2008	/
		软化温度ST	℃	/			/
		半球温度HT	℃	/			/
		流动温度FT	℃	/			/
14	着火温度	着火温度（原煤样）	℃	/	实测值	GB/T 18511-2017	/
		着火温度（氧化煤样）	℃	/			/
15	干燥基煤中磷含量 P_d	%	/	0.034	实测值	GB/T 216-2003	/
16	干燥基煤中氯含量 Cl_d	%	/	0.104	实测值	GB/T 3558-2014	/
17	干燥基煤中砷的含量 As_d	μg/g	/	35	实测值	GB/T 3058-2019	/
18	干燥基煤中汞的含量 Hg_d	μg/g	/	0.162	实测值	SN/T 3511-2013	/
19	干燥基煤中氟含量 F_d	μg/g	/	285	实测值	GB/T 4633-2014	/
20	烟煤黏结指数 $G_{R,1}$	/	/	0	实测值	GB/T 5447-2014	/
21	干燥基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 $(CO_2)_d$	%	/	1.30	实测值	GB/T 218-2016	/
	（以下空白）						



准格尔旗利华煤质检验 魏家峁店

送检单位	九通	检验日期	2024-8-5
样品	湿煤泥	检测结果	单位
①	全水	35.12	%
②	分析水	2.60	%
③	灰分	46.25	%
④	挥发分	29.45	%
⑤	含硫量	0.92	%
⑥	固定碳		%
⑦	灰白度		Wb
⑧	焦渣特征		(1-8)
⑨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5399	Cal/g卡
⑩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310	Cal/g卡
⑪	回收/粘结/灰熔点检验		℃

注：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准格尔旗利华煤质检验 魏家峁店

送检单位		九通	检验日期	2024-8-5
样品		湿煤泥	检测结果	单位
①		全水	34.87	%
②		分析水	2.62	%
③		灰分	47.22	%
④		挥发分	27.33	%
⑤		含硫量	0.92	%
⑥		固定碳		%
⑦		灰白度		Wb
⑧		焦渣特征		(1-8)
⑨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5369	Cal/g卡
⑩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257	Cal/g卡
⑪		回收/粘结/灰熔点检验		℃

注：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附件 5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3/1/6

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104-150622-60-01-252120

项目单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总投资:14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1400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1/05至2022/0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设计规模年处理煤泥20万吨,新建生产车间800平米,湿煤泥棚2000平米,干煤泥棚2000平米,生活区500平米。项目以周边区域洗煤厂产生的煤泥通过干燥机烘干后销往电厂。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 6 固废处理协议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至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装车重量为准。

二、交货地点

甲方煤矸石堆存点。

三、主要服务内容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废渣）等。

四、价格及金额

以实际交易时的价格为准。

五、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每车必须空车、重车各称重一次，双方共同监磅并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每次拉运废弃物时，乙方装车称重后并付货款。

七、双方责任

1、运输由乙方自己负责，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货场后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不得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装车服务。

八、合同起止日期

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4日

鄂环准审字〔2020〕26号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鸿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现有项目厂区内，

拟拆除现有轮窑，新建一座隧道窑，同时改扩建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制坯机房、原料库、成品堆场及其他配套设施。改扩建后，利用煤矸石、粉煤灰、污泥、淤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年产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5000 万块、标砖 10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气字〔2020〕62 号文件，核准了该项目 SO_2 、 NO_x 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12.83 吨/年、1.69 吨/年。

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卸料口置于原料库内，并在卸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原料破碎、混料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中预先加入固氟剂、固硫剂，隧道窑焙烧烟气经“管束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烟道喷入脱硝剂”处理达标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

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防渗脱硫塔循环水池一座，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渠及沉淀池，避免厂区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不合格产品、脱硫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原料库中，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不得外排。

（五）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厂区东北侧，远离玻璃圪旦小学、玻璃圪旦幼儿园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环保设施，确保项目运营不对玻璃圪旦小学、玻璃圪旦幼儿园等环保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0年12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0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8 砖厂自主验收意见

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根据《海源建筑材料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现有项目厂区内，项目改扩建后，利用煤矸石、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年产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5000 万块、标砖 1000 万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轮窑，新建一座隧道窑，同时改扩建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制坯机房、全封闭原料棚、全封闭成品堆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批复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准审字（2020）26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陈化车间由原来 600m²变为现在的 900m²；隧道窑由原来的 5200m²变为 7182m²；原料堆场由原来的 1000m²变为 3800m²，生产能力与储存能力均不变。原料由原来粉煤灰、污泥、淤泥、煤矸石变为炉渣、煤矸石，产生污染物种类变少。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产生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磨机自带 1 套袋式收尘器；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脱硫脱硝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脱硫脱硝废水循环利用,脱硫脱硝废水更换时用于制砖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最终交由泰禹水务公司拉运处理。

(三) 噪声

采取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砖胚)、脱硫渣和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气

除尘脱硫脱硝塔烟气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4\text{mg}/\text{m}^3$,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表》(GB 29620-2013)中表3中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

根据验收实测计算结果得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9.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59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量要求（二氧化硫 17.28t/a，氮氧化物 5.81t/a）。

五、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钱明 19子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鄂环审字（2023）140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
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占地面积 7195.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干煤泥棚、湿煤泥棚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煤泥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1 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尾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排放，SO₂和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制要求，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干煤泥棚全封闭，并配备雾炮机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消防用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和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暂存于烘干车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脱硫循环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湿煤泥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内道路及其他区域地面硬化。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0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2024/7/30 16:22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理坐标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5)

要素图层(4)

重点管控(1)

● 该图层与红线图层重叠了【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减排重点管控区】【NO_x/PM_{2.5}/SO₂/VOCs】【YS1506222310004】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YS1506222310004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NO_x/PM_{2.5}/SO₂/VOCs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种类：
大气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面积：
571.83273408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和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协同机制，推进NO_x和VOCs协同减排。新建“两高”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时间，由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全过程减排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加大煤化工（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VOCs综合治理力度，对超标排放有机溶剂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采用全密闭浮顶罐加盖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源头减量与替代，严格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完善油品储运监管，罐区、储罐、油罐车排放废气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全面完成火电、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洗选厂、集装站和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全面推广绿色施工，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2023年前所有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65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绿色低碳发展要求：（1）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对标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不再审批新建（扩建）、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炉钢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域内实施产能和能效减量置换。（2）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焦化新增产能，总体规模控制在“十三五”水平。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焦化产业重组升级。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在2023年前全面淘汰焦化产能4.3米的焦炉，新（改、扩）建焦炉产能化率要达到6.25米以上，同步配套下游化产设施。余热废气回收利用项目，促进焦化融合，以化产水平的进步带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3）优化产业结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城市主城区禁止建设环境高风险、高污染项目，严格项目审批，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园区外新建新增产能项目。控制温室气体，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1）力争风电、光伏、水电、电炉钢、传统化工等行业在2030年左右实现碳达峰。（2）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3）控制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一般管控(3)

● 该图层与红线图层重叠了【水环境管控分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黄河东胜区万家寨水库控制单元】【YS1506222310004】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YS1506222310004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黄河东胜区万家寨水库控制单元
-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 要素种类：
水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面积：
588.37797063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坚决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排污口数量，降低入河排污量。减少面源污染入河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

● 该图层与红线图层重叠了【生态空间分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150622231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YS150622231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 要素种类：
生态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面积：
5429.0140952km²
- 备注：
...

2024/7/30 16:22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该地块位于鄂尔多斯市【自然生态管控分区】【自然生态一般管控区】【其他用地】【YS150622251000】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15062225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其他用地
-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 要素来源：
自然资源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面积：
2650.77664712km2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鄂尔多斯市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鄂尔多斯市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执行鄂尔多斯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地块位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格尔旗大气环境质量重点管控区 (NO_x/PM_{2.5}/SO₂/VOCs)】【ZH1506222001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222001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格尔旗大气环境质量重点管控区 (NO_x/PM_{2.5}/SO₂/VOCs)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要素来源：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面积：
247.95377729km2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2.协同治理PM_{2.5}和臭氧。实施大气PM_{2.5}、SO₂“双控”。3.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和煤田白灰治理。4.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登记管理制度。5.严格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要求，制定准格尔旗碳达峰行动方案。6.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实，推动国家出台《新时期推进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意见》，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塑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7.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统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管理，建立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制度。8.新建和改扩建冶炼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政策规定，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清洁低碳、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排放绩效替代要求。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准 格 尔 旗 水 利 局

准水函〔2023〕101 号

准格尔旗水利局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有关事项的函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烘干项目是否涉及河道蓝线说明的函》（内九函〔2023〕01 号）已收悉，根据提供坐标，经我局核实，该项目不占用河道岸线及河道管理范围。



附件 12 准环审字〔2019〕67 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环审字〔2019〕67 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纳榆线 33 公里处北

侧，占地面积 2607.03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m³/d 污水处理厂，采用 A¹/O 污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技术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为好氧池、厌氧生化池、缺氧生化池、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水池、污泥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回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收水管网（新建污水收集干管 1493m，管径为 DN400，支管 450m，管径为 DN200）、中水回用管网（新建中水回用管网 2000m，管径为 DN200）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 123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0.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尽量避开大风天剥离开挖，避免尘埃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随意丢弃。管网敷设应优化工程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穿越七里沟时，施工开挖选择枯水期施工，在下游设置拦污装置，河流底质采取分层分类开挖和堆放，做好河流原貌恢复；

敷设管道敏感区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土方及时清运回填；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对七里沟河岸应及时进行护砌。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气体采取措施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对污泥的堆放、运输和处置严格管理，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以减少臭气的产生；加强厂区绿化。

（三）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中水回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全部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四）做好格栅渣、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台账，禁止外排。格栅渣、污泥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应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粗细格栅间、A²/O 反应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池、事故水池及敷设管线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事故池，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13 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根据《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纳榆线 33 公里处北侧，建设规模为 50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采用“A²/O 污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技术”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好氧池、厌氧生化池、缺氧生化池、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水池、污泥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回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收水管网（干管 1493m，支管 450m）、中水回用管网 2000m 等公辅工程，属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准环审字【2019】67 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30.1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污染物

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0m³/d，采用 A²/O 污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技术”处理工艺，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500m³/d，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中水经管道运输至水泥厂用于生产工序，水泥厂错峰期间中水用于龙口镇及附近煤矿的绿化灌溉、消防灭火、抗旱救灾、洒水降尘。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各池体均为地理式设置并加盖封闭，污泥脱水间封闭，减少恶臭逸散。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电采暖。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泵类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或地下、泵、风机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有效降低噪声。

（四）固废

格栅渣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8t/a，经脱水处理后交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或其他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或运输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或掩埋，或用于绿化追肥。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设置 2 口地下水监控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废气

结果显示,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 $0.02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 $50.7\sim 56.8\text{dB}(\text{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1\sim 47.9\text{dB}(\text{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书明 张淑芳 刘瑞国

2022 年 1 月 25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3〕24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煤泥烘干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36 吨/年和 4.17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总量指标从 2018 年认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工程减排量（324.90 吨）给出，此前给出 3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二氧化硫 167.43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二氧化硫 165.07 吨；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19 年认定的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

有限公司 2 台机组脱硝超低排放减排量（437.05 吨）给出，
此前给出 7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氮氧化物 244.36 吨，给出
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氮氧化物 240.19 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30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30m²)、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矿物油 5 吨(废机油 3 吨,废齿轮油 1 吨,废液压油 1 吨),50 个废油桶。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6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根据《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单位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工业场地内，属新建项目。新建一座 30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5 吨、废油桶 50 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03 号文对《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0.15m³）防渗措施：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水防渗泥硬化+环氧砂浆涂层，环氧砂浆涂层上面铺设一层1cm厚度防腐橡胶，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房内外均设有视频监控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组:

鲁茂宇 赵

高延 马晓

2021年4月29日

王建华 松莉 于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4〕5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煤泥烘干项目（变更）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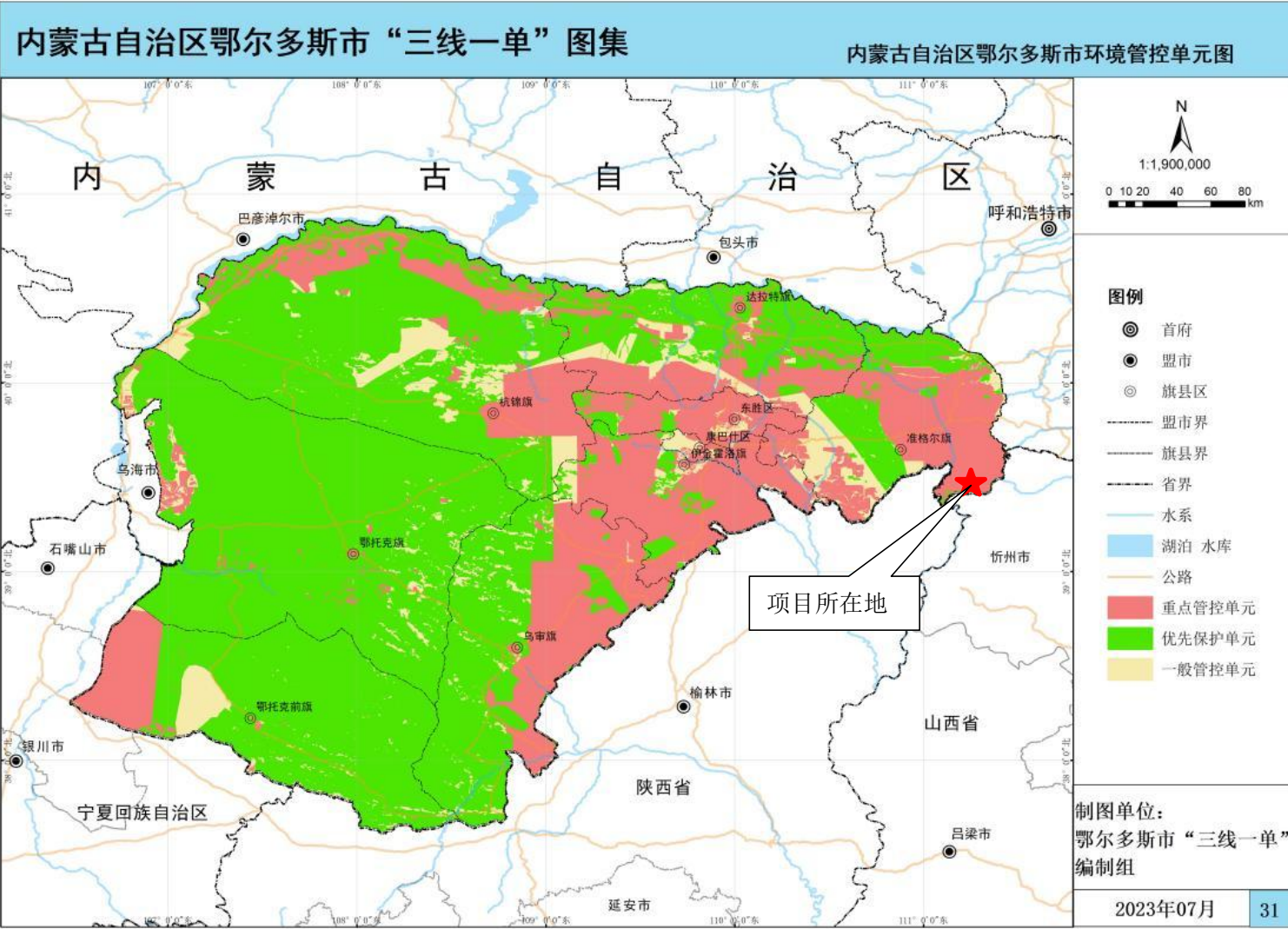
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7.07 吨/年和 6.23 吨/年。二氧化硫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二氧化硫减排量（6685.40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16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二氧化硫 6487.63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二氧化硫 6470.56 吨。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本级自认定氮氧化物减排量（3676.97 吨）中给出，此前给出 15 个项目总量指标，剩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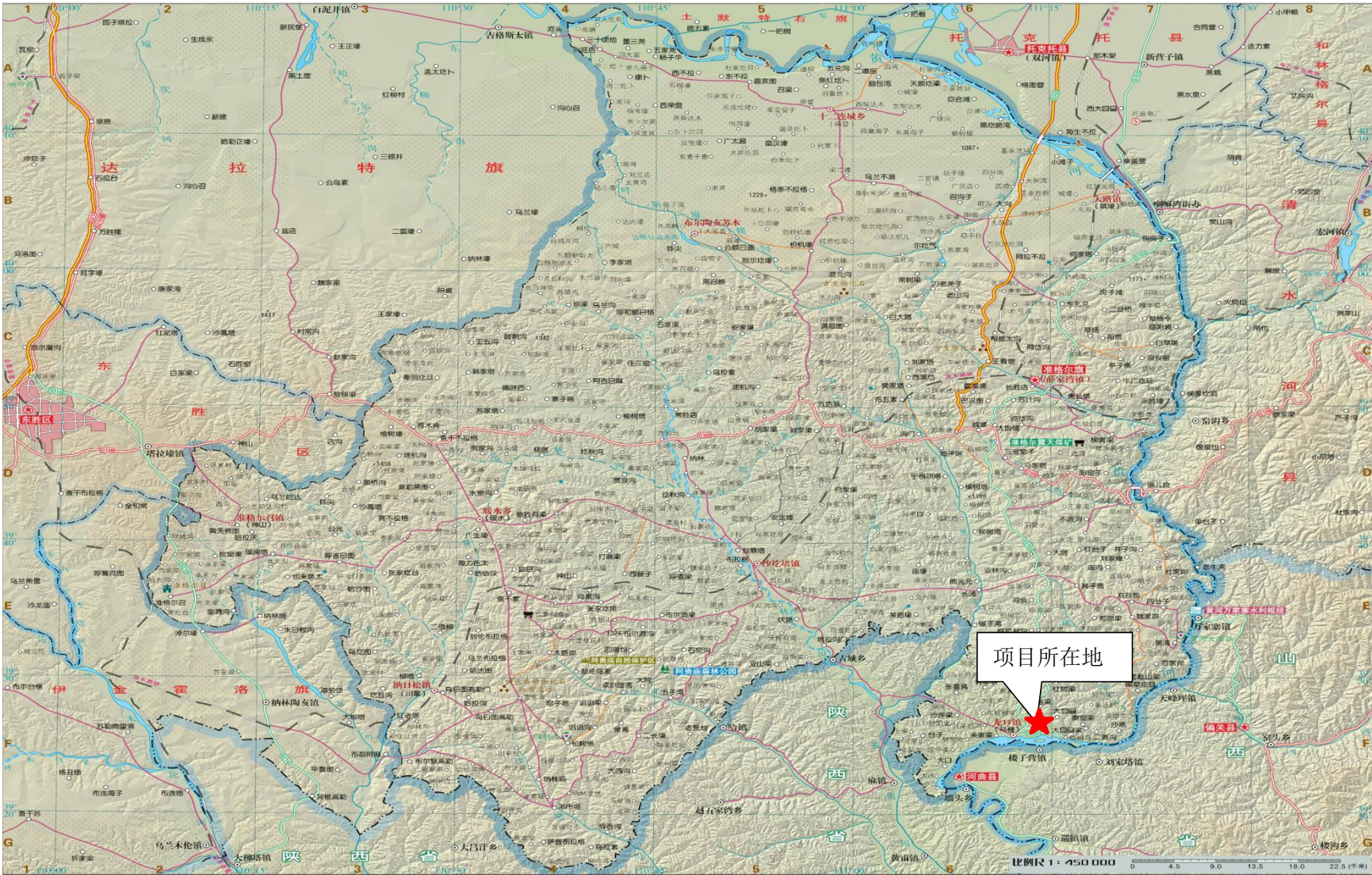
氮氧化物 3377.94 吨，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氮氧化物 3371.71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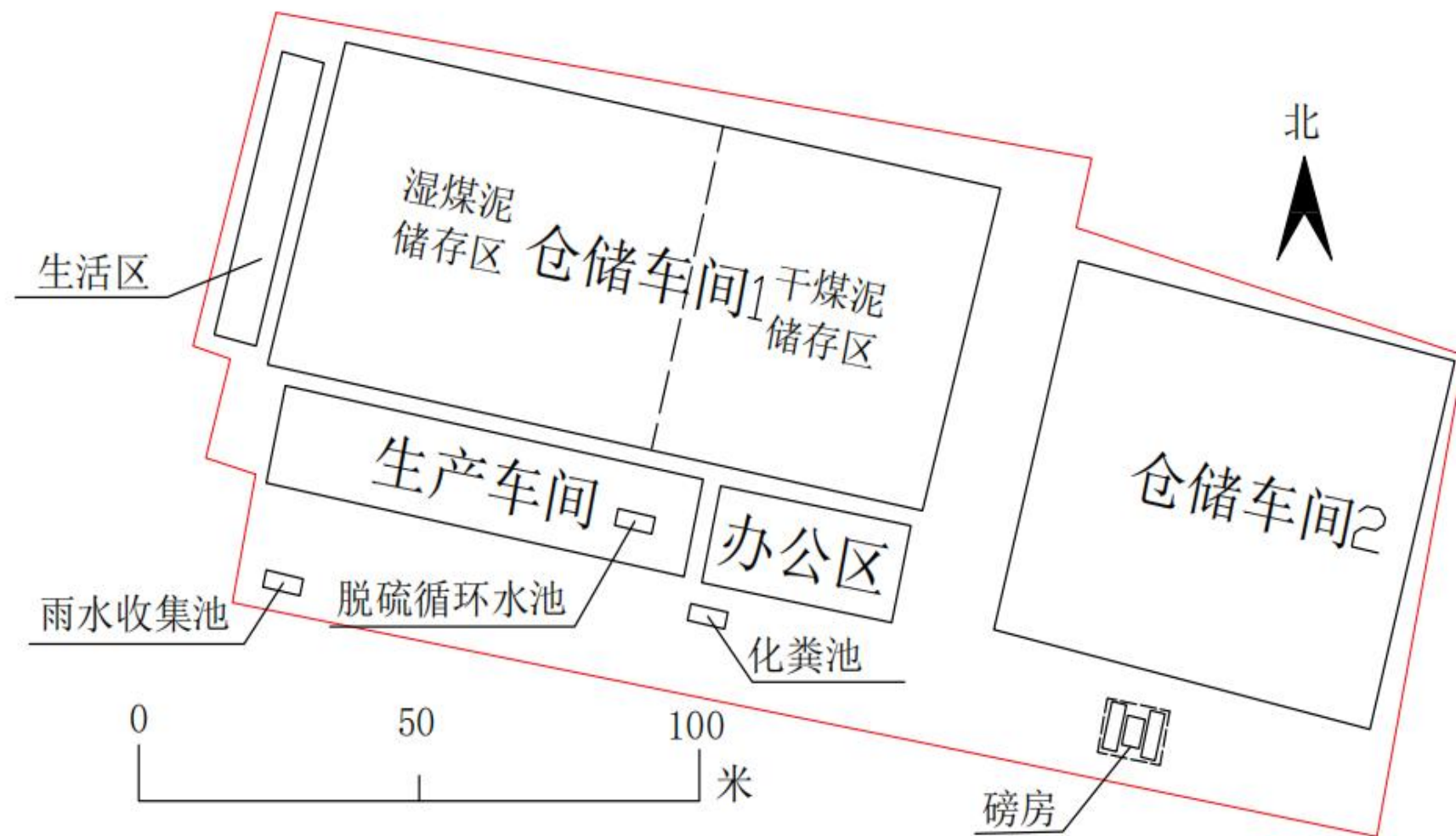
附图 1：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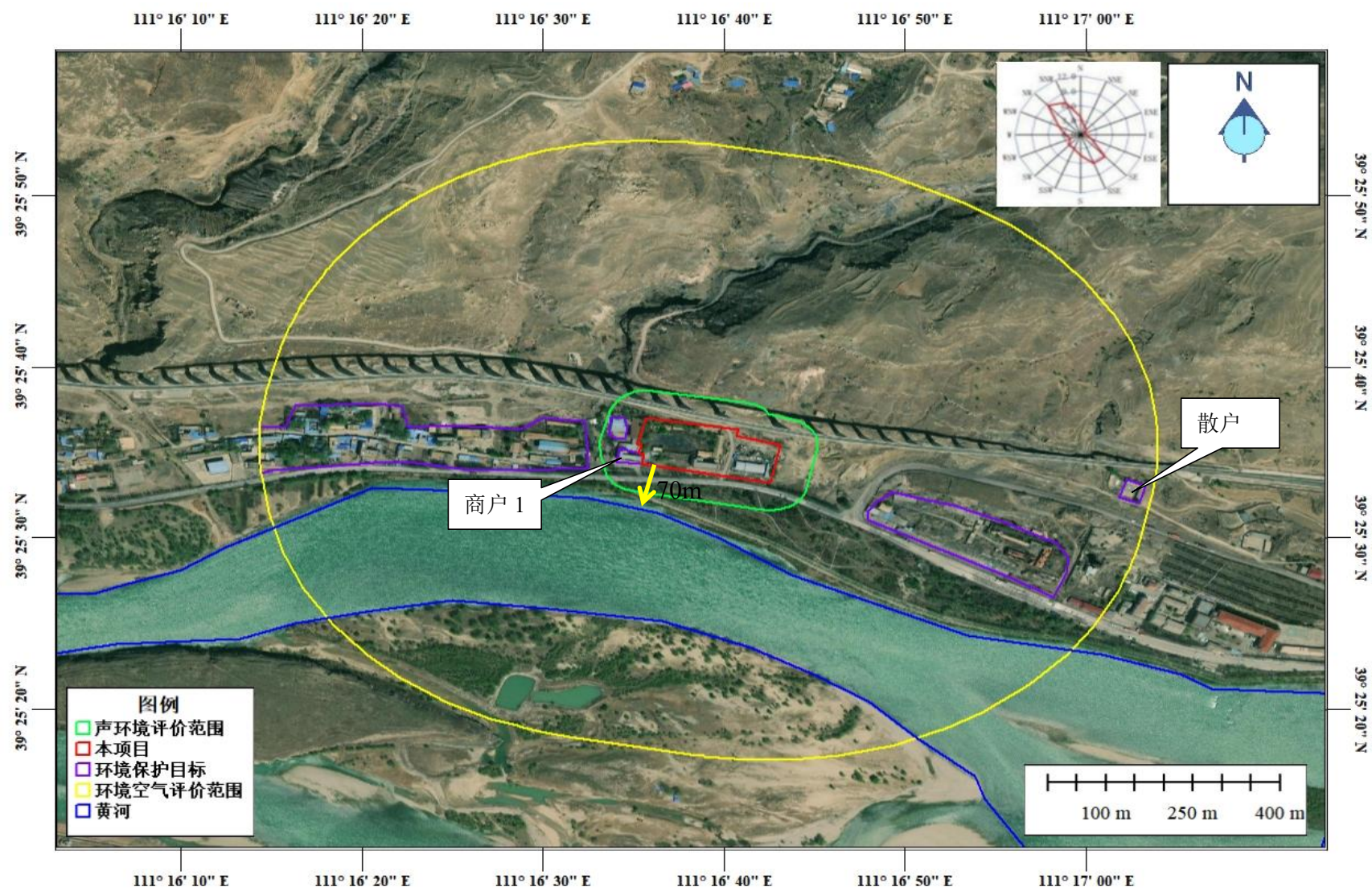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